

股票代號：4528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N HSING FORGING INDUSTRIAL CO., LTD.

民國一一年年報

2022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郭永義

職 稱：協 理

電 話：(04)23592000

電子郵件信箱：guy.guo@ch-forging.com.tw chf@ch-forging.com.tw

代理發言人：

莊懷煙

副總經理

(04)23592000

二、本公司及工廠地址(本公司無分公司)：台中市西屯區協和南巷3之1號

本公司電話：(04)235920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

網 址：www.pscnet.com.tw

電 話：(02)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黃宇廷、嚴文筆 會計師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網 址：www.ey.com

電 話：(04)225989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ch-forging.com.tw>

目 錄

	頁 數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本	45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50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最近二年從業員工資料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8
六、資通安全管理	59
七、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狀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0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13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4
一、財務狀況	204
二、財務績效	205
三、現金流量	20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6
六、風險管理事項	20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7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1
玖、其他重大影響事項	2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江興公司過去一年來的支持與愛護，111 年中國地區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上半年上海等地陸續封城、停工及停產，導致全球車市零組件斷鏈供應不順，雖然下半年解封，感染初期人員到職率低，消費低迷，也讓車市無法成長，此外通貨膨脹持續造成成本上漲也讓公司獲利縮水，所幸太倉廠搬遷完畢，開始逐步在淮安順利量產，最後 111 年合併營收衰退 4%，獲利部分靠拆遷補助，最後小幅衰退 1%。

面對 112 年，後疫情時代經營仍有變數，烏俄戰爭尚未結束，汽車零組件客戶受電動車競爭影響，訂單多不穩定，景氣復甦緩慢，大大考驗著江興團隊。

期待 112 年汽車市場逐步恢復榮景，公司也開始整併後全力運作，儘管今年將面臨各項挑戰，我們整個經營團隊仍戰戰兢兢全力以赴，向目標戰鬥。

在此本人謹代表所有的同仁及董事，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的謝意。

一、一一一年度的經營狀況向大家報告如下：

1. 營收方面：個體營收 971,694 仟元，合併營收 2,430,894 仟元。
2. 稅後盈餘：180,081 仟元，EPS 每股 2.14 元。

二、一一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實際金額	111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971,694	1,160,000	84
營業成本	(746,480)	(861,300)	87
營業毛利	225,214	298,700	75
營業費用	(149,118)	(165,416)	90
營業淨利	76,096	133,284	57
營業外收支	119,727	106,335	113
稅前淨利	195,823	239,619	82
減：所得稅費用	(15,742)	(25,633)	61
稅後淨利	180,081	213,986	84
普通股每股稅後盈餘(元)	2.14	2.54	84

1、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詳見本報告第 147-148 頁之現金流量表。

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12	49.55	47.13	53.52	47.42	43.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9.93	134.38	128.33	148.45	153.85	150.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8.81	143.29	135.38	142.35	160.22	174.79	
	速動比率	96.94	107.24	107.43	107.86	125.73	137.55	
	利息保障倍數	19.41	15.47	18.12	15.46	9.75	3.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5	7.06	5.45	5.15	4.68	3.91	
	平均收現日數	68.22	51.69	66.97	70.87	77.99	93.35	
	存貨週轉率(次)	6.23	5.69	4.93	4.64	4.26	4.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1	3.66	2.94	5.06	4.82	3.79	
	平均銷貨日數	58.58	63.92	74.03	78.66	85.68	85.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5	1.38	1.06	1.22	1.21	0.90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73	0.57	0.59	0.54	0.45	
	資產報酬率(%)	7.65	6.44	6.23	4.52	4.46	0.47	
	權益報酬率(%)	14.43	11.85	11.40	8.55	8.08	0.5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0.66	40.87	36.43	28.98	13.89	11.39
		稅前純益	49.46	40.27	38.28	29.53	27.07	9.52
	純益率(%)	9.88	8.26	10.30	7.15	7.41	2.78	
每股盈餘(元)	3.63	3.06	3.05	2.37	2.14	0.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24	47.04	29.76	14.28	18.63	26.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17	110.21	138.78	90.55	80.82	160.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9.98	8.04	4.64	2.25	3.83	20.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5	2.79	2.71	3.40	5.32	6.41	
	財務槓桿度	1.06	1.07	1.07	1.08	1.29	1.57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41	41.35	40.63	43.38	38.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3.06	356.97	367.92	414.55	473.7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1.94	96.84	69.04	85.56	103.73		
	速動比率	60.09	76.50	58.74	62.89	81.55		
	利息保障倍數	30.26	21.04	19.54	16.72	12.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7	7.45	4.17	4.49	3.85		
	平均收現日數	64.37	48.99	87.52	81.29	94.80		
	存貨週轉率(次)	6.84	6.89	6.47	6.18	4.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9	7.59	4.70	7.75	5.43		
	平均銷貨日數	53.36	52.97	56.41	59.06	78.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0	1.48	0.98	1.46	1.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35	0.22	0.29	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6	7.38	7.02	5.23	5.12		
	權益報酬率(%)	14.43	11.85	11.40	8.55	8.0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55	17.16	4.14	13.84	9.04	
		稅前純益	41.41	34.24	31.04	26.42	23.27	
	純益率(%)	25.33	20.23	30.62	16.88	18.53		
	每股盈餘(元)	3.63	3.06	3.05	2.37	2.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91	37.19	12.09	5.59	37.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75	98.26	55.56	16.53	72.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7	2.75	(2.85)	(5.17)	4.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6	3.08	8.50	3.62	4.43		
	財務槓桿度	1.09	1.11	1.68	1.14	1.28		

2、 研究發展狀況：

為因應汽車零件 OEM 廠的訂單增加，擬持續增加智能產線及持續研發新汽車傳動鍛件等之生產。

三、一一二年營業計畫概要：

1.一一二年度經營方針：

(1)品質政策：品質至上，顧客滿意。

(2)品質目標：廠內不良重成 105 萬元以下

製造不良率 0.03% 以下、客戶不良扣款 125 萬元以下

出貨不良率 0.02%(200PPM)以下、維持 ISO9001、ISO14001、

IATF16949 品質系統

1.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之重要產銷政策：

產品項目	銷售數量(單位：仟個)	重要產銷政策
汽車鍛件	19,031	因應鋼價變化趨勢，彈性調整鋼料庫存以符合客戶要求。
自行車鍛件	2,613	
機車鍛件	8	
其他鍛件	1,219	
合計	22,871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全球大車廠在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及烏俄戰爭及電動車市場競爭衝擊後，開始推動汽車零組件在地化生產，以分散市場風險，本公司除繼續發展中國日系客戶外也持續拓展非日系客戶以增加市場佔有率，為使公司能維持永續經營，必須持續降低成本發展符合客戶需求之精密鍛造，推動智能產線提高生產效率且需更堅持做高品質的產品因應各地大車廠 OEM 之需求，並彈性調整庫存，以利供應客戶共創雙贏。

我們會依循既定目標與計畫推動執行，期盼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閤家平安

董事長 江木山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9 年 9 月 5 日設立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協和南巷 3 之 1 號

電話：04-23592000 傳真：04-23594475

太倉廠：

江蘇省蘇州太倉市上海東路 333 號(高展商務大樓)

淮安廠：

淮安經濟技術開發區深圳東路 188 號

(三)公司沿革：

民國 60 年：於台中市中清路 161-1 號創立協興工業社，為公司之前身，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陸仟元。

民國 63 年：於上址變更為協興鐵工廠，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參萬元。

民國 65 年：遷廠至台中市西屯區大河里福上巷 129-7 號擴大營業，廠房面積 230 坪。

民國 68 年：擴建廠房、更新設備，於台中市西屯區大河二巷 18 號購得建廠用地 700 餘坪，同年增資為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

民國 69 年：新廠建廠完成遷入營業，並購置冷鍛肘節沖床 KP-1200 一台、直柱型雙曲軸自動送料沖床 TF-150 一台、強力鋼架沖床 CCP-100 附自動移送裝置一台及 KP-400 冷鍛肘節沖床用之自動送料裝置一台，開始步入自動化之生產並改名為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73 年：增資為貳仟萬元，並經經濟部工業局評審為策略性工業工廠。

民國 74 年：經由聯勤第 206 兵工廠評鑑合格之衛星工廠。

民國 75 年：增資為貳仟參佰萬元。

民國 77 年：為降低加工成本，提昇鍛造技術，由日本進口栗本株式會社的全自動化橫型冷鍛成型機，生產汽車零件及軸類且申請四年免稅核准在案，同年增資為新台幣伍仟肆佰萬元，並獲得經濟部工業局評鑑合格登錄為中國鋼鐵公司中衛體系。

- 民國 78 年：更新設備，購入 KT-400 全自動化冷鍛肘節沖床二台，並於台中工業區購得廠地 4000 坪，做為擴建新廠預定地。
- 民國 79 年：配合政府獎勵投資，擴充生產設備，改善生產技術，提昇合金鋼鍛件之品質，購入金相攝影機、磁粉探傷機及球化退火爐以確保汽車鍛件之品質，同年增資為新台幣壹億壹仟陸佰萬元。
- 民國 80 年：購入德製沖床 EUMUCO HP-1600 一台，英製 W&M 沖床 750 TON 一台，擴充鍛造能力，朝向冷、溫、熱間之綜合鍛造，開發汽車零主件鍛品。
- 民國 82 年：擴建新廠，增資為新台幣壹億陸仟陸佰萬元。
- 民國 83 年：台中工業區新廠完成，並於 3 月間完成遷廠，增購 KP-400 冷鍛肘節沖床四台，LP-300 長行程沖床一台，並導入 CAH-1600 熱鍛自動化設備，增強綜合鍛造實力與國際競爭力，以邁向新的鍛造里程。
- 民國 85 年：2 月份通過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認可登錄 ISO9002/CNC12686 品質系統(證書編號：5M4Y014-00)；8 月、10 月分別獲得德國、美國 ISO-9002 品質認證通過(證書編號：DQS020183-01，UL-A5063)。
- 民國 86 年：配合營運需要增購臨近廠地 962M² 以增加存貨儲存場所；為提昇產品開發能力，引進美國 Pro/Engineer 參數式實體模型設計系統軟體，以 3D 之先進設計系統進行新產品之研究開發；為提昇產品精度，增購精密模具生產設備：瑞士 Charmilles 放電加工機及瀧澤 CNC 車床各一部；為提昇產品鍛造能量，增購日製 AIDA K-1000、K-630、KP-400 冷鍛肘節沖床各乙台及興泰 SC1-200 下料沖床，增強冷鍛實力。
- 民國 87 年：因應本公司產品大型化及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積極引進大型沖床，增購德國 KIESERLING KPRF-400 冷鍛曲軸沖床，KPRF-630 冷鍛肘節沖床各一台，德國 HASENCLEVER HPVE-1250 熱鍛生產線一式，日本 KOMATSU CAH-5000 熱鍛沖床 & C2S-500 冷鍛沖床生產線一式，三永連續式退火爐生產線一式，以增強綜合鍛造能力。
- 民國 88 年：9 月份通過美國 QS-9000 品質認證(證書編號：UL-A8498)。
- 民國 89 年：1 月份現金增資參仟貳佰壹拾萬元，額定資本額提高為參億柒仟參佰二十萬元，實收資本額計貳億捌仟陸佰玖拾萬元，並設立江興(B. V. I.)轉投資江興(太倉)金屬制品有限公司，拓展大陸商機，8 月份盈餘轉增資貳仟參佰壹拾捌萬柒仟伍佰元，資本額計參億壹仟零捌萬柒仟伍佰元。

- 民國 90 年：2 月份獲准股票正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3 月份與德國 Hirschvogel 公司正式簽約，合資投資大陸江興(太倉)廠。合資公司更名為優仕柏格·江興(太倉)金屬制品有限公司，正式進軍大陸汽車鍛件市場。11 月份取得 ISO14001 之環境品質認證。
- 民國 91 年 四月份 HASENCLEVER HPVE-1250 熱鍛生產線自動化量產開始。KOMAISU CAH-5000 開始上線生產。
- 民國 92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與印度 IM GEAR 合資案，準備進軍印度市場。
- 民國 93 年 8 月底台灣高鐵軌道座順利完成生產。
- 民國 94 年 4 月份購買德國 Hirschvogel 公司之江興(太倉)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49% 股權，進軍大陸汽車零件市場。因應本公司產品大型化及提高附加價值，積極引進大型沖床，增購 KL2-2000 1 台、KV-1000 2 台、PKXW-2500 2 台、EUMUCO 1250 1 台和 2500 1 台等。
- 民國 95 年 9 月接獲日本新幹線軌道座訂單，正式進軍日本軌道車零件市場。
- 民國 96 年 江興(太倉)制品有限公司 2500TON、1250TON 熱鍛生產線建置完成，開始投產。
- 民國 97 年 7 月接獲日本九州新幹線軌道座訂單，將持續交貨至 2009 年 5 月底止。
- 民國 98 年 增資江興(太倉)金屬制品有限公司貳佰萬美金，並擴增 2500TON 熱鍛生產線，順利生產廣州 NTN 鍛件。
- 民國 99 年 增資江興(太倉)金屬制品有限公司參佰萬美金，擴大增產外輪等鍛件。
- 民國 101 年 10 月份設立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首次投資 850 萬美元，為佈局大陸汽車市場再擴增一廠。
- 民國 102 年 11 月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增資到 1,330 萬美元。
- 民國 103 年 9 月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開始生產。
- 民國 104 年 日本本田汽車認證合格，準備生產東風本田等汽車傳動軸鍛件，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增資到 1,530 萬美元。
- 民國 105 年 東風本田傳動軸鍛件量產，供應中國本田車輛國產化需求，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增資到 2,100 萬美元。
- 民國 106 年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增資到 2,400 萬美元。
- 民國 109 年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增資到 2,800 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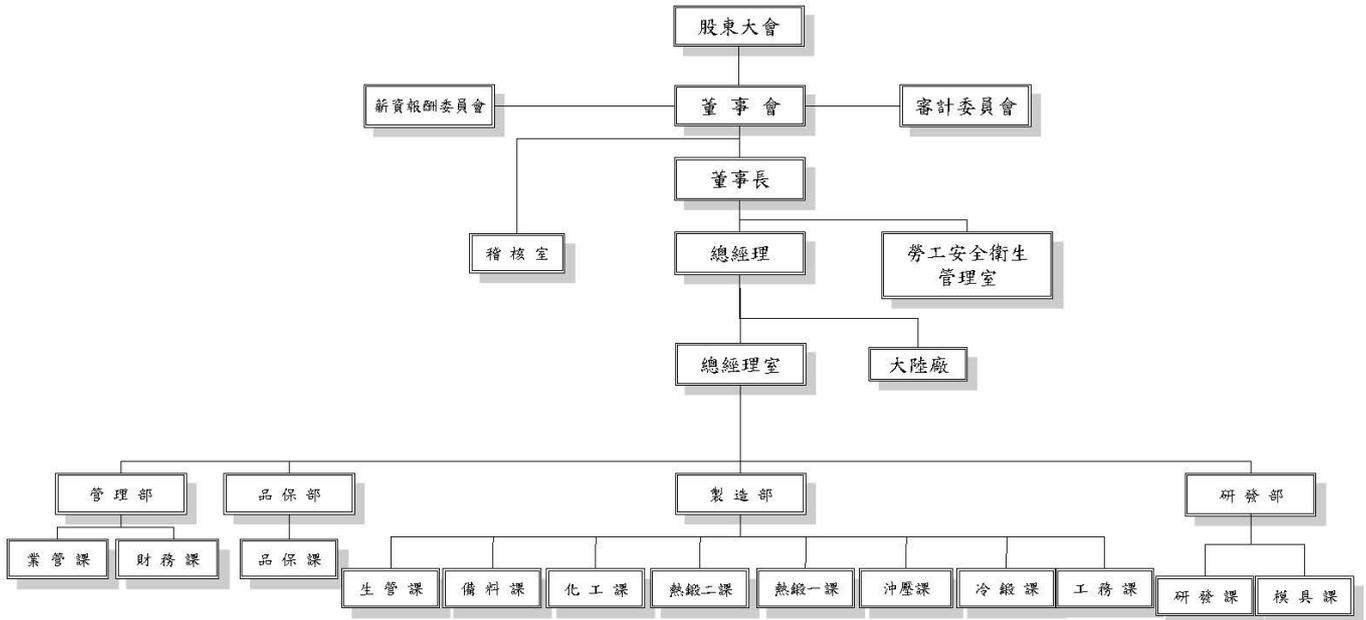
- 民國 110 年 透過江興(B. V. I.)新增投資福上(淮安)精密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5,000,000 美元，佈局中國汽車鍛造市場再增加一工廠。
- 民國 111 年 透過江興(B. V. I.)再新增投資福上(淮安)精密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0 美元。
江興(太倉)金屬制品有限公司工廠因政府徵收土地，將生產規模全部移轉至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整合生產。
- 民國 112 年 透過江興(B. V. I.)再新增投資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0 美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組織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負責業務
總經理室	集團運作統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推動。
稽核室	訂定公司稽核制度及執行各項稽核作業與經營方針管理。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庶務管理、人事管理、財產管理。 2. 公共關係、勞資關係、廠區環境安全、員工福利等事務。 3. 有關資金管理與出納事宜及預算編制、會計事務與報稅事宜。 4. 產品銷售、市場開發、市場情報蒐集、客戶徵信及貨款收取處理。 5. 出口報關等業務之安排。 6. 客戶滿意度調查與分析。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生產技術改進研究。 2. 模具設計、開發、製造、修改及維修。 3. 模具設備保養之計畫及執行。 4. 各種電腦製圖。
製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工廠產量、產能之規畫與管理及生產預算之編製與控制。 2. 原物料之採購、進料檢驗、儲存管理及發料事宜。 3. 生產計畫與管制之執行。 4. 生產流程計畫及改善等之策畫。 5. 出貨進度安排。 6. 成品之儲存管理及發貨事宜。 7. 工廠各項庶務管理。 8. 工廠設備之採購與管理。 9. 機台自動化之安裝。 10. 廢水、廢氣工程之管理。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程品管、出貨品管及客戶抱怨處理。 2. 檢驗標準、產品標準之擬定與執行。 3. 品質管制教育訓練之計畫、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2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職稱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江木山	男 71-80 歲	110.07.02	3 年	69.09.05	24,058,576	31.44	25,162,668	29.90	10,367,269	12.32	0	0	台中市立二中初中部畢 柏克萊大學企業經理人訓練班結業	本公司總經理 Chian Hsing Industrial (B. V. I.) 董事 (法人代表)、江興 (太倉) 金屬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江興 (淮安)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福上 (淮安) 精密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副總經理 董 事	江立夫 廖素鑾	父子 夫妻	
董 事	中華民國	廖素鑾	女 71-80 歲	110.07.02	3 年	69.09.05	9,424,790	12.32	10,367,269	12.32	25,162,668	29.90	0	0	國中畢	—	副總經理 董事長兼總經理	江立夫 江木山	母子 夫妻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黃麗華	女 51-60 歲	110.07.02	3 年	107.06.13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中商專二年制會計統計科畢	鴻翔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	—	—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李雪貞	女 51-60 歲	110.07.02	3 年	107.06.13	0	0	0	0	0	0	0	0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畢	群佳科技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處處長	—	—	—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魏文琦	男 51-60 歲	110.07.02	3 年	110.07.02	0	0	0	0	602	0.0007	0	0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碩士畢業	企管顧問	—	—	—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羅國誠	男 51-60 歲	110.07.02	3 年	98.06.19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業	般若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總管理處協理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莊懷煙	男 61-70 歲	110.07.02	3 年	89.05.24	10,549	0.01	11,603	0.01	0	0	0	0	世界新專電機組 江興公司製造部副總	本公司副總經理	—	—	—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力與決策執行力，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已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及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經理人，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江木山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不適用	0
廖素鑾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不適用	0
莊懷煙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不適用	0
黃麗華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1.無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最近 2 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0
李雪貞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0
羅國誠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0
魏文琦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0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並由董事會依據「董事選舉辦法」規定審查候選人是否符合本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之多元化方針，包含且不限於候選人之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專業知識技能。

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會成員七人，其中三位女性，年齡分佈於 51~80 歲，並具備會計、商務等領域，已達成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成員七人，其中設立獨立董事四人，獨立董事之比重為 57%，且董事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董事會行使職權具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稱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木山	男	69.09.05	25,162,668	29.90	10,367,269	12.32	0	0	台中市立二中初中部畢業 柏克萊大學企業經理人訓練	Chian Hsing Industrial (B. V. I.) 董事(法人代表)、江興(太倉)金屬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福上(淮安)精密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副總經理	江立夫	父子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立夫	男	85.03.04	6,806,323	8.09	0	0	0	0	日本大阪府立大學材料工學博士畢業	江興(太倉)金屬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及副總經理、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福上(淮安)精密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	總經理	江木山	父子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懷煙	男	85.03.11	11,603	0.01	0	0	0	0	世界新專電機組畢	-	-	-	-	-
製造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淑娟	女	76.06.13	17,785	0.02	315	0.0004	0	0	台中科技大學畢	-	-	-	-	-
財務協理	中華民國	郭永義	男	88.04.16	613,800	0.73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	-	-	-	-	-
品保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有春	男	75.08.04	144,295	0.17	0	0	0	0	高職畢 鍛造技術經驗30多年	-	-	-	-	-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力與決策執行力，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未來公司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及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經理人，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三、最近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含獨立董事)

(1-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2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江木山	—	—	—	—	286仟元	286仟元	70仟元	70仟元	356仟元	356仟元	3,930仟元	3,930仟元	189仟元	189仟元	40仟元	—	40仟元	—	4,516仟元	4,516仟元	—
										0.20%	0.20%									2.51%	2.51%	
董事	廖素嫻	—	—	—	—	286仟元	286仟元	70仟元	70仟元	356仟元	356仟元	—	—	—	—	—	—	—	—	356仟元	356仟元	—
										0.20%	0.20%									0.20%	0.20%	
董事兼副總經理	莊懷煙	—	—	—	—	286仟元	286仟元	70仟元	70仟元	356仟元	356仟元	1,865仟元	1,865仟元	87仟元	87仟元	40仟元	—	40仟元	—	2,348仟元	2,348仟元	—
										0.20%	0.20%									1.30%	1.30%	
獨立董事	黃麗華	—	—	—	—	286仟元	286仟元	70仟元	70仟元	356仟元	356仟元	—	—	—	—	—	—	—	—	356仟元	356仟元	—
										0.19%	0.20%									0.20%	0.20%	
獨立董事	李雪貞	—	—	—	—	286仟元	286仟元	70仟元	70仟元	356仟元	356仟元	—	—	—	—	—	—	—	—	356仟元	356仟元	—
										0.20%	0.20%									0.20%	0.20%	
獨立董事	魏文琦	—	—	—	—	286仟元	286仟元	393仟元	393仟元	679仟元	679仟元	—	—	—	—	—	—	—	—	679仟元	679仟元	—
										0.54%	0.54%									0.37%	0.37%	
獨立董事	羅國誠	—	—	—	—	286仟元	286仟元	70仟元	70仟元	356仟元	356仟元	—	—	—	—	—	—	—	—	356仟元	356仟元	—
										0.20%	0.20%									0.20%	0.2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給付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營運風險承擔均分比例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H	本公司(註8)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江木山、廖素鑾、莊懷煙、黃麗華、李雪貞、羅國誠、魏文琦	江木山、廖素鑾、莊懷煙、黃麗華、李雪貞、羅國誠、魏文琦	廖素鑾、黃麗華、李雪貞、羅國誠、魏文琦	廖素鑾、黃麗華、李雪貞、羅國誠、魏文琦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莊懷煙	莊懷煙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江木山	江木山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2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江木山	3,162 仟元	3,162 仟元	189 仟元	189 仟元	768 仟元	768 仟元	40 仟元	—	40 仟元	—	4,159 仟元 2.31%	4,159 仟元 2.31%	—
副總經理	莊懷煙	1,451 仟元	1,451 仟元	87 仟元	87 仟元	414 仟元	414 仟元	40 仟元	—	40 仟元	—	1,992 仟元 1.11%	1,992 仟元 1.11%	—
副總經理	江立夫	956 仟元	2,396 仟元	57 仟元	144 仟元	195 仟元	445 仟元	40 仟元	—	40 仟元	—	1,248 仟元 0.69%	3,025 仟元 1.68%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均應予揭露。

(3-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莊懷煙、江立夫	莊懷煙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江立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江木山	江木山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4-1)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6)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江木山	3,162 仟元	3,162 仟元	189 仟元	189 仟元	768 仟元	768 仟元	40 仟元		40 仟元		4,159 仟元	4,159 仟元	
												2.31%	2.31%	
副總經理	莊懷煙	1,451 仟元	1,451 仟元	87 仟元	87 仟元	414 仟元	414 仟元	40 仟元		40 仟元		1,992 仟元	1,992 仟元	
												1.11%	1.11%	
副總經理	江立夫	956 仟元	2,396 仟元	57 仟元	144 仟元	195 仟元	445 仟元	40 仟元		40 仟元		1,248 仟元	3,025 仟元	
												0.69%	1.68%	
協理	郭永義	1,131 仟元	1,131 仟元	68 仟元	68 仟元	384 仟元	384 仟元	40 仟元		40 仟元		1,623 仟元	1,623 仟元	
												0.90%	0.90%	
協理	李淑娟	1,101 仟元	1,101 仟元	66 仟元	66 仟元	311 仟元	311 仟元	40 仟元		40 仟元		1,518 仟元	1,518 仟元	
												0.84%	0.84%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年度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10	9,672	11,521	5.33	6.35
111	10,215	11,992	5.67	6.66

本公司給付之政策及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悉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說明：董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損益比例 110 年為 6.35%，111 年為 6.66%，除董事酬勞依章程隨獲利比例分配外，另有董事兼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的固定酬勞及依公司獲利績效比例變動的員工紅利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12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江木山	—	200 仟元	200 仟元	0.11%
	副總經理	江立夫				
	副總經理	莊懷煙				
	財務協理	郭永義				
	協理	李淑娟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江木山	6	0	100	
董事	廖素鑾	4	2	66.67	
董事	莊懷煙	6	0	100	
獨立董事	李雪貞	6	0	100	
獨立董事	黃麗華	6	0	100	
獨立董事	羅國誠	6	0	100	
獨立董事	魏文琦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已改選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1次/年	111/1/1~111/12/31	董事會及董事成員	內部自評	營運參與程度 董事之專業程度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黃麗華	6	0	100	
獨立董事	李雪貞	6	0	100	
獨立董事	羅國誠	6	0	100	
獨立董事	魏文琦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不定期溝通，並無重大事項討論。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定期核符合公司 治理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本公司有股務單位，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大股東能確實掌握公司股權，並要求內部人嚴格遵守法令以免觸法。目前運作良好。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董事會成員已加入四席獨立董事會定期評估所有董事參與董事會績效，同時管理階層亦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正常運作中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已建置於公司網站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統一證券股務代理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財務資訊已架設，公司治理資訊建置中。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81%至100%公司。針對以下未得分項目，說明如下： (一)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及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目前依規定設置四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制定並於公司網站或企業永續報告書揭露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將逐步導入企業永續報告書以加強公司治理運作。 在規定日程內上傳英文版年報、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建置英文公司網站及以英文揭露完整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等)；本公司考量產業規模及成本效益後，再逐步推展。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4月30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黃麗華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30條之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	0
獨立董事	李雪貞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30條之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	0
獨立董事	羅國誠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30條之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	0
獨立董事	魏文琦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30條之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	0

註：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10年7月2日至113年7月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羅國誠	2	0	100%	—
委員	李雪貞	2	0	100%	—
委員	黃麗華	2	0	100%	—
委員	魏文琦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1.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p> <p>2.「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經由每季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任務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p> <p>3.「永續發展委員會」各小組每季向董事長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並落實工作稽核，並評估執行情形。</p> <p>公司董事會每季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含ESG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p>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p>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 <td> <p>1.本公司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p> <p>2.本公司以美國及歐盟為主要市場，其要求產品須符合環保規定，因此本公司自</p> </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p>1.本公司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p> <p>2.本公司以美國及歐盟為主要市場，其要求產品須符合環保規定，因此本公司自</p>	無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p>1.本公司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p> <p>2.本公司以美國及歐盟為主要市場，其要求產品須符合環保規定，因此本公司自</p>								

				<p>2001 年取得「ISO14001」之環境及能源管理驗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p> <p>3.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合規情形，並稽查各作業流程以符合規定。</p>	
		社會	職業安全	<p>每年定期舉行消防訓練和公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能力</p>	
			產品安全	<p>為轉移商品責任風險、減輕財務損失及提升產品安全性本公司已投保產品責任險 USD250 萬元，保險證號 60-112-10744464-00002-CGL</p>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p>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p>	
			強化董事職能	<p>1.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p> <p>2.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p>	
			利害關係人溝	<p>1.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p>	

			通	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2.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所有廠區及子公司皆依循 ISO 14001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	無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	無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由董事長擔任主席，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暫無統計。 2.本公司長年關注水資源節能環保議題，在節水計劃方面，從全面落實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將可利用水資源發揮更大效益。 <u>最近2年用水量：</u> <u>(所有廠區及子公司)</u> <u>單位：公噸</u>	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用水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141,793</td> </tr> <tr> <td>111</td> <td>132,637</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總用水量	110	141,793	111	132,637	
年度	總用水量										
110	141,793										
111	132,637										

		<p>本公司投入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把廢水系統導入回收系統、製程用水使用循環水以增產水量，111年用水量下降6.5%。</p> <p>110年回收16,588立方公尺，111年回收37,881立方公尺。</p> <p>3.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訂定廢棄物減量KPI，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進行績效檢討，並直執行內外部稽核，111年度所有廠區及子公司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p> <p>為達永續資源再利用，本公司廢棄物處理原則應先以廠內再使用，減少原物料之用料；其次以再利用回收，最後才採行焚化或掩埋途徑。</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p> <p>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0 946 1518 1399"> <thead> <tr> <th data-bbox="880 946 1086 994">人權管理政策</th> <th data-bbox="1086 946 1518 994">具體方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80 994 1086 1082">提供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td> <td data-bbox="1086 994 1518 10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午休息1小時，給予同仁充足午休時間。 ●完整及暢通之升遷管道。 </td> </tr> <tr> <td data-bbox="880 1082 1086 1399">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落實高薪、高發展、高關懷的「三高」政策</td> <td data-bbox="1086 1082 1518 1399"></td> </tr> </tbody> </table>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午休息1小時，給予同仁充足午休時間。 ●完整及暢通之升遷管道。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落實高薪、高發展、高關懷的「三高」政策		無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午休息1小時，給予同仁充足午休時間。 ●完整及暢通之升遷管道。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落實高薪、高發展、高關懷的「三高」政策									

		<p>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p> <p>與供應商合約訂有人權條款，並落實地稽核</p>	<p>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p> <p>邀請每家供應商填寫自評表</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V</p>	<p>此外111年亦針對同仁實施人權保障相關訓練，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p> <p><u>員工薪酬</u></p> <p>本公司之年終獎金制度係將本公司之稅前淨利 13%為基礎，於考量其年資與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分配予全體同仁，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員工酬勞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不低於 1%計算之。</p> <p><u>員工福利措施</u></p> <p>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提撥的同仁福利金超過新台幣500萬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活藝文課程補助、生日禮券、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等，另外還提供同仁免費健檢計畫、同仁優惠購車方案等福利。</p> <p>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並與員工共享獲利盈餘，維護良好工作環境，包含各族群的全方位身心靈照護:(1)進用身障同仁並量身訂做合適的工作職務及環境設施(2)泰籍同仁在選育用留、文化融合及健康安全等，皆有專案落實(3)落實友善職場之女性力賦能，讓各性別同仁安心工作。</p> <p>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p> <p>章程第40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前之稅前</p>		<p>無</p>

		<p>利益)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彌補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員工酬勞，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不低於1%計算之，董事酬勞不逾1.5%。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整體薪酬政策: 本公司每年均參與市場薪酬調查，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V</p>	<p>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客戶及相關團體之規定訂定政策，並尊重相關利害團體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以建構健康幸福職場。</p> <p>本公司經過徹底檢討改善對策，立即修訂自動檢查項目、機台安全連鎖元件查核、重申公司安全保命條款，啓動主管關懷注意同仁身心狀態，確保同仁工作期間之安全。</p> <p>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每年均執行2次作業環境監測，逐步瞭解工作人員的暴露實態。</p> <p>工安查核 本公司訂有年度工安查核小組工作計畫，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各項查核報告由工安查核小組運用「工安查核系統」，將查核建議改善事項及具體改善情形登錄，供各單位上網參考改進，並且每月根據查核建議改善事項於工安稽核小組會議上檢討缺失。</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4 1228 1467 1324"> <tr> <th colspan="2">工安查核作業</th> </tr> <tr> <td>工安查核小組</td> <td>每天查核二次</td> </tr> </table> <p>設備安全管理 本公司進行設備分級，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均依法予</p>	工安查核作業		工安查核小組	每天查核二次	<p>無</p>
工安查核作業							
工安查核小組	每天查核二次						

			以列管，並做詳盡的檢查，確保設備能安全操作。公司之危險性機械部份，均依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定期檢查，確保設備之使用安全疑慮。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導入企業倫理的信念發展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同仁關鍵能力。</p> <p>於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畫。</p>	無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掌握和管控商品的價值鏈，由原物料、物流至門市，設置管理機制，並且持續追蹤商品安全訊息與健全內部舉報機制，以落實商品安全之承諾。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建立供應商保護環境、人權、安全、健康且永續性發展之篩選條件，及對供應商在環安衛風險、禁用童工、勞工管理、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道德準則及誠信經營等面向的要求及期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2 995 1500 1410"> <tr> <td>供應商評估</td> <td>所有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遵從供應商行為準則</td> </tr> <tr> <td></td> <td>製程相關原物料供應商必須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認證</td> </tr> <tr> <td></td> <td>供應商依業務類別取得政府之有效工廠登記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td> </tr> <tr> <td>供應商稽核</td> <td>本公司成立稽核小組及輔導團隊，針對供應商的缺失追蹤改善進度，</td> </tr> </table>	供應商評估	所有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遵從供應商行為準則		製程相關原物料供應商必須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認證		供應商依業務類別取得政府之有效工廠登記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	供應商稽核	本公司成立稽核小組及輔導團隊，針對供應商的缺失追蹤改善進度，	無
供應商評估	所有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遵從供應商行為準則											
	製程相關原物料供應商必須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認證											
	供應商依業務類別取得政府之有效工廠登記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											
供應商稽核	本公司成立稽核小組及輔導團隊，針對供應商的缺失追蹤改善進度，											

			共同提升品質與技術、強化環保安全衛生並導入自動化提升產能。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未編制報告書	暫無設立，會考量實務情況下擇機設立。
六、本公司尚未設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預計 112 年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公司管理階層對於誠信經營一直是最高標準要求，故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防範不誠信的行為發生。	無
	V			
	V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p>	V	V	評估建置中	無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定期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公司鼓勵並保護檢舉人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建置中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此情事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此情事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木  簽章

總經理：江木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一一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記錄：民國一一一年3月22日決議，承認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通過盈餘分配案，增資發行新股案及召開股東常會等案。

(2)一一一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記錄：民國一一一年5月10日決議：通過融資續約及背書保證。

(3)一一一年第三次董事會議記錄：民國一一一年7月27日決議：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薪酬案。

(4)一一一年第四次董事會議記錄：民國一一一年8月9日決議：通過融資續約案、太倉廠資金貸與淮安廠借款展延案。

(5)一一一年第五次董事會議記錄：民國一一一年11月8日決議：通過融資續約案、大陸投資案。

(6)一一一年第六次董事會議記錄：民國一一一年12月27日決議：承認一一二營業計劃、稽核計畫及審查董監及經理人年終獎金員工酬勞等監酬勞、通過銀行融資續約案。

(8)一一二年第一次董事會議記錄：民國一一二年3月14日決議：承認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及召開股東會等案。

(9)一一二年第二次董事會議記錄：民國一一二年3月23日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補選董事案、董事會提名及檢查補選董事候選人名單、審計委員會通過安永非確信服務清單及福上(淮安)資金貸與江興(淮安)。

(10)一一一年股東會決議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三案：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宇廷 會計師	111.01.01~111.12.31	2,678	190	2,868	
	嚴文筆 會計師	111.01.01~111.12.31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江木山	2,288,092	—	—	—
董事	廖素鑾	942,479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莊懷煙	1,054	—	—	—
獨立董事	黃麗華	—	—	—	—
獨立董事	李雪貞	—	—	—	—
副總經理	江立夫	618,756	—	—	—
財務協理	郭永義	55,800	—	—	—
製造部協理	李淑娟	1,616	—	—	—

(2)股權移轉資訊: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份。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江木山	25,162,668	29.90	10,367,269	12.32	—	—	廖素鑾 江立夫 江秋桂 江雅品 江淑姿	夫妻 父子 父女 父女 父女	
廖素鑾	10,367,269	12.32	25,162,668	29.90	—	—	江木山 江立夫 江秋桂 江雅品 江淑姿	夫妻 母子 母女 母女 母女	
江立夫	6,806,323	8.09	—	—	—	—	江木山 廖素鑾 江秋桂 江雅品 江淑姿	父子 母子 弟 兄弟 兄弟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全權委託野村投信	2,304,500	2.74	—	—	—	—	—	—	
江雅品	2,266,137	2.69	6,600	0.01	—	—	江木山 廖素鑾 江立夫 江秋桂 江淑姿	父女 母女 兄妹 姊妹 姊妹	
江秋桂	1,774,518	2.11	31,900	0.04	—	—	江木山 廖素鑾 江立夫 江雅品 江淑姿	父女 母女 弟 姊妹 姊妹	
江淑姿	1,418,539	1.69	—	—	—	—	江木山 廖素鑾 江立夫 江秋桂 江雅品	父女 母女 弟 姊妹 姊妹	
林鈺臻	1,213,300	1.44	—	—	—	—	林佩頤	姊妹	
林佩頤	1,210,000	1.44	—	—	—	—	林鈺臻	姊妹	
李永州	682,000	0.81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ian Hsing Industrial(B.V.I)	12,827,393	100.00%	—	—	12,827,393	100.00%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54.00%	—	46.00%	—	100.00%
福上(淮安)精密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本

(一)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112年5月31日 單位：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1.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84,165,695	841,656,950	創立資金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12,000,000 73,100,000 756,556,950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申 報生效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上櫃)	84,165,695	115,834,305	200,000,000	無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23	6,257	22	6,302
持有股數	-	-	3,812,103	79,587,717	765,875	84,165,695
持股比例	-	-	4.53	94.56	0.9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2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66	278,884	0.331
1,000 至 5,000	3,471	6,828,509	8.113
5,001 至 10,000	569	3,899,424	4.633
10,001 至 15,000	248	2,979,843	3.540
15,001 至 20,000	99	1,712,706	2.035
20,001 至 30,000	99	2,369,183	2.815
30,001 至 40,000	37	1,271,787	1.511
40,001 至 50,000	23	1,033,688	1.228
50,001 至 100,000	42	3,041,975	3.614
100,001 至 200,000	24	3,404,428	4.045
200,001 至 400,000	12	3,097,214	3.680
400,001 至 600,000	1	429,000	0.510
600,001 至 800,000	2	1,295,800	1.540
800,000 至 1,000,000	0	0	0.000
1,000,001 以上自行 視實際情況分級	9	52,523,254	62.405
合計	6,302	84,165,69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持股比例
112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江木山		25,162,668	29.90%
廖素鑾		10,367,269	12.32%
江立夫		6,806,323	8.09%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全權委託野村投信		2,304,500	2.74%
江雅品		2,266,137	2.69%
江秋桂		1,774,518	2.11%
江淑姿		1,418,539	1.69%
林鈺臻		1,213,300	1.44%
林佩頤		1,210,000	1.44%
李永州		682,000	0.81%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18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高		60.1	42.5	36.05
	最低		52.3	30.85	31.35
	平均		45.84	36.07	32.82
每股 淨值 (註 2)	分配前		27.98	27.54	15.74
	分配後		25.4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6,514,268	84,165,695	84,165,695
	每股盈餘(註 3)		2.37	2.14	0.16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50	1.3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00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0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9.34	16.86	50.19
	本利比(註 6)		91.6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1.0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至少1%為員工酬勞，至多1.5%為董事酬勞，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前條之可分配盈餘提撥10%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1%，得擬議不分配，股利分派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依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優先分派現金股利，股東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1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盈餘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3元，以上配息案俟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年度		111 年度 (預估)
項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		841,657 仟元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1.3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未編製112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112年預估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六)之 1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①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一年盈餘分配，擬分配員工酬勞計 2,100,000 元，以現金發放。

② 配發董監酬勞之金額為現金 2,000,000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由股東常會通過一一 0 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股東會與董事會情形一致)

	<u>金 額(元)</u>	<u>股 數(股)</u>	<u>之 比 例(%)</u>
員工酬勞- 以現金發放	\$2,100,000	0	-
董監酬勞- 以現金發放	<u>2,000,000</u>	<u>0</u>	=
合 計	<u>\$4,100,000</u>	<u>0</u>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無上述計畫，故無執行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營業比重(111年)
汽車零件鍛壓製造、加工	96.86%
自行車零件鍛壓製造、加工	0.36%
機車零件鍛壓製造、加工	0.02%
機械零件、五金工具鍛壓製造、加工	2.76%

(2)目前主要產品項目

- a. 汽車零件：前輪傳動主件、後傳動軸件、懸吊系統鍛件、底盤配件、齒輪、冷媒瓶、鋁合金鍛造、傘形齒輪、電氣鍛件、後軸、發電心軸、冷氣皮帶輪、離合器、差速器。
- b. 自行車零件：前後花鼓、前叉碗組、主軸碗組、轉向軸承、曲柄軸承、十速變速器、腳踏桿。
- c. 機車零件：機車轉向軸承、傳動桿承座、傳動主副軸、離合齒輪軸、齒輪胚、起動齒輪、齒輪、鏈輪、鋁瓶。
- d. 機械五金零件：運動器材零件、曲軸、高壓接頭、高張力螺絲帽、合金軸承鍛件、輸送管線鍛件。
- e. 軌道車鍛件：軌道座鍛件。

(3)未來計劃開發大型汽車、卡車鍛件如曲軸變速箱、差速器等鍛件，並積極改善外輪生產效率，配合國際 OEM 零件大廠的訂單，擬增加大型沖床購買並強化智能生產及自動化，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二)產業概況

目前由於歐美汽車零件供應商競爭激烈，且生產成本居高不下及中國汽車市場在地化生產等因素，逐漸將汽車鍛件之訂單釋放，對於亞洲鍛造的發展產生相當有利的狀況，但是印度市場的崛起，相對的也產生不小的衝擊。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費用：111 年之投入研發費用計 118,848 仟元，112 年截至 3/31 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計 24,047 仟元。

(2)計畫開發及已開發成功之產品

本公司以往產品皆以技術層次較低之自行車零件為大宗，為圖生存，積極研究開發新產品，改進生產技術，突破技術瓶頸，故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研究開發，朝向汽、機車、高效自行車零組件開發，多年成果陸續展現，現在汽車零件已成為主要營收項目。

目前鍛造品之材質，已由低碳鋼改為合金鋼，提昇了產品的強度及耐用性，且生產方式亦由過去傳統的加工方式改為冷間鍛造或溫間之綜合鍛造方式，將可節省工件之後續加工工時、節省材料之浪費、降低生產成本，提昇我國的鍛造技術。

CAH-5000 噸沖床設備已開發完成鐵路軌道座墊塊等鍛件，未來計劃開發大型汽車、卡車鍛件如曲軸變速箱、差速器等鍛件，並積極改善外輪生產效率，配合國際 OEM 零件大廠的訂單，擬增加各大型沖床的自動化設備，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協助日本等鍛造同業代工，以合作開發的模式拓展各區域在地化生產。

長期：與世界各大汽車廠之零件供應商，共同開發汽車鍛件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及銷售地區

本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汽、機、自行車中心廠之零件衛星工廠，目前銷售至中國、台灣、美國及其他比例約各為 65%、15%、18%及 2%，台灣外銷地區係以美洲地區為主，近年來東南亞地區尚有增加之趨勢。

(2)市場情況

目前鍛造生產方式以模鍛為主，並且以熱鍛生產佔最大比例；本公司是少數採冷、溫、熱鍛之綜合鍛造廠，可根據產品之需求安排鍛造方式提高產品精密度，減少客戶後續加工工序，故在同業間佔有一定之優勢。

(3)市場供需狀況

鋼鐵鍛造業過去十年來在汽機車及機械業需求持續擴大的帶動下，除了在 2008 年及 2009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略有衰退外，其餘各年皆保持穩定上揚的趨勢，但是因 2009 年由於油價狂飆後狂跌，導致鋼價也大幅下跌而後慢慢回升，為歷年少見大幅度波動，此循環在 2015 年因油價下跌又再發生一次，最近鋼鐵原料逐漸反彈回升現象。鋼鐵鍛造市場以地區型銷售為主，但台灣部分因為屬外銷導向國家、所以仍以直間接出口為主，在主力商品汽、機、自行車鍛件方面，製造商多為國內汽、機、自行車廠的衛星工廠，及部分日本及美國的 OEM 廠；目前台灣鍛件外銷領域是以精密鍛造為主獲得國際市場競爭力，以日本、美國及東南亞為主要出口市場。而中國大陸汽車市場已領先全球，所以大陸汽車鍛造業也隨之水漲船高，再加上兩岸合作體制，未來中國及大陸出口比重勢必日益增加。

(4)競爭利基

近年來美國、德國及日本等重工業國家因鍛造之成本漸高，已開始釋放 OEM 訂單，轉向亞洲等國家購買，但因技術門檻較高，落後國家尚無法鍛造精密工件，所以台灣沖鍛市場及台商在中國投資的鍛造廠商逐漸發展成有利情勢，且中國車市崛起，更是有利在中國投資鍛造廠的台商就便利取得 OEM 廠的訂單。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A. 有利因素

- (a) 鍛造業多為中小企業規模，工廠生產流程彈性變化大、操作工人技術熟練，適少量多樣的新需求型態。
- (b) 生產成本仍較歐美日等工業化國家為低。
- (c) 鍛造相關周邊設備，國內大多可配合供應，可確保生產製造之穩定。
- (d) 機械加工技術較印度、東南亞成熟。
- (e) 台灣有專責之研發機構如金屬中心、材料所可推動升級籌備各項檢測心，有助品質及形象之提升。
- (f) 政府相關部會訂有租稅獎勵措施，顯示政府振興景氣之決心。

B. 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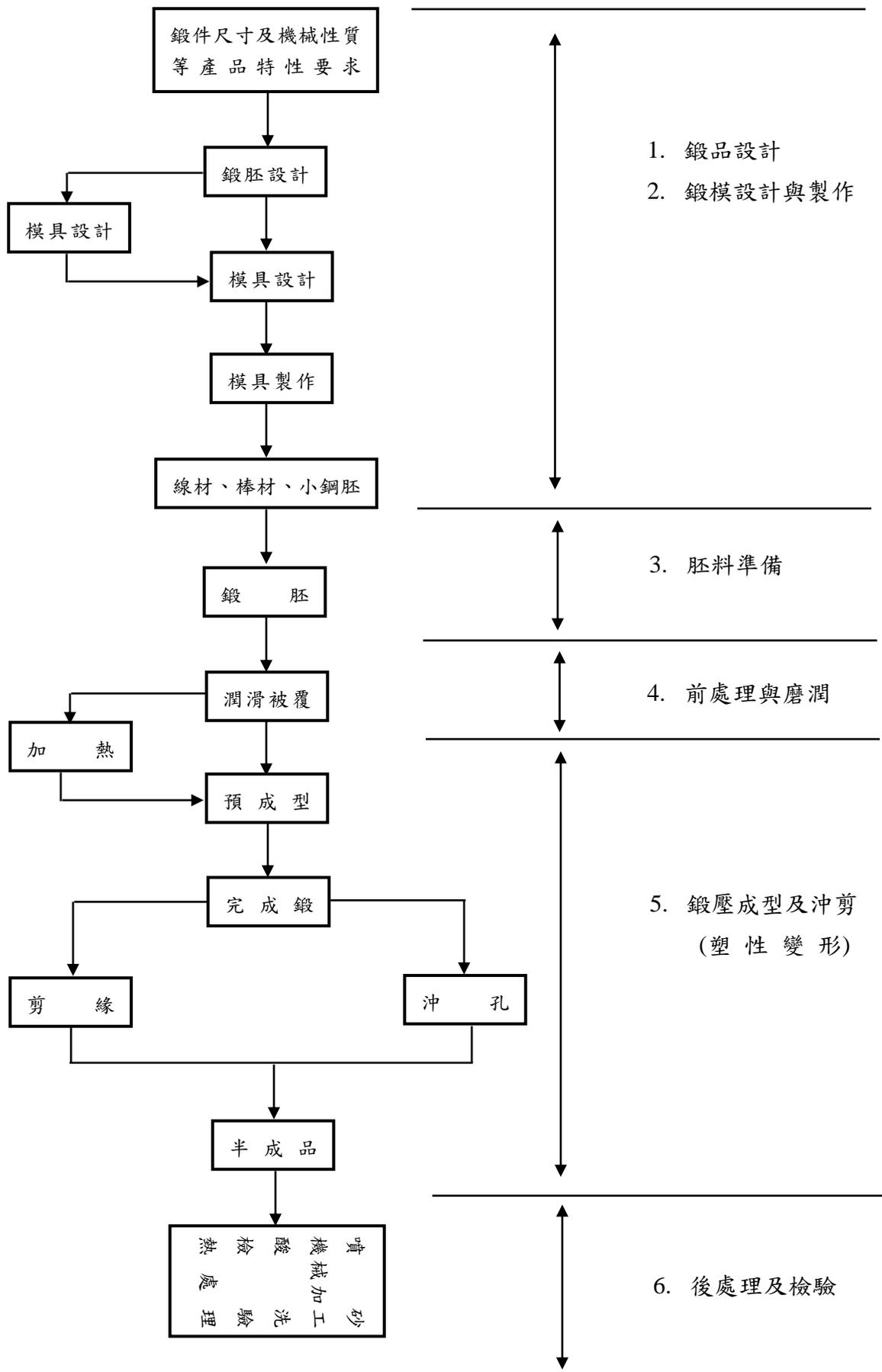
- (a) 鍛造業的中小規模特性使得研發意願及資金投入比例甚低。
- (b) 國內年輕鍛工聘請不易、土地成本高昂及環保要求日趨嚴格，導致擴廠意願低落。
- (c) 上游原料供應之種類與品質無法全面滿足業者，高級鋼品大都仰賴進口，鋼品原料價格高。
- (d)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汽、機車零組件之進口關稅、進口地區限制與自製率規定擬陸續調整，此將使我國汽、機車及其零組件面臨更多競爭。
- (e) 部分汽、機、自行車廠已前進大陸，鍛件在中國市場競爭白熱化。
- (f) 區域性保護主義及歐體品保認證之要求影響鍛件外銷市場之開拓。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主要用途

本公司所產製汽、機、自行車鍛壓製品係供汽、機、自行車行業之衛星工廠加工組裝後交汽、機、自行車廠製成消費品供銷售，另有部分供維修用。

(2)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直棒、盤元，其中向產地採購為大宗，台灣以中鋼產製為主，大陸則配合客戶指定江陰興澄製鋼為主，不足再辦理各區進口，不論地域採購或進口品，貨源皆相當穩定。原材料之供應狀況相當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增減變化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576,544	22.74	無	甲	601,694	24.75	無	甲	107,153	22.48	無
2	乙	361,612	14.26	無	乙	316,523	13.02	無	乙	63,252	13.27	無
3	丙	303,520	11.97	無	丙	290,973	11.97	無	丙	54,719	11.48	無
	其他	1,293,706	51.03		其他	1,221,704	50.26		其他	251,467	52.77	
	銷貨淨額	2,535,382	100.00		銷貨淨額	2,430,894	100.00		銷貨淨額	476,591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丙	431,066	32.06	無	丙	275,413	24.04	無	丙	38,023	19.50	無
2	甲	275,970	20.52	無	乙	194,723	17.00	無	甲	28,210	14.47	無
	其他	637,668	47.42		其他	675,380	58.96		其他	128,784	66.03	
	進貨淨額	1,344,704	100.00		進貨淨額	1,145,516	100.00		進貨淨額	195,017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自行車鍛壓件		6,312	6,012	77,383	2,122	2,021	27,216
汽車鍛壓件		49,292	46,944	2,151,628	40,709	38,770	2,249,827
機車鍛壓件		18	17	407	13	12	265
機械五金鍛壓件		4,111	3,915	105,934	2,855	2,719	94,609
合 計		59,733	56,888	2,335,352	45,699	43,522	2,371,91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自行車鍛壓件		5,778	32,072	0	0	2,396	10,141	0	0
汽車鍛壓件		22,064	1,803,112	12,628	590,836	15,273	1,790,447	10,128	552,341
機車鍛壓件		17	543	0	0	7	461	0	0
機械五金鍛壓件		3,841	104,409	77	4,410	2,641	75,095	32	2,409
合 計		31,700	1,940,136	12,705	595,246	31,175	1,876,144	10,160	554,750

註：銷售量值包括加工部分。

三、最近二年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 人 工 數	行政人員	224	182	181
	研發人員	59	43	48
	製造人員	345	306	298
	合 計	628	531	527
平 均 年 歲		34	37	3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7	5.8	5.9
學 歷 分 佈 率	博 士	0.16	0.19	0.19
	碩 士	0.32	0.38	0.38
	大 專	24.52	25.42	26.19
	高 中	36.46	37.85	36.43
	高 中 以 下	38.54	36.16	36.8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本公司配合生產過程中酸洗槽產生廢污水之排放，茲向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領廢(污)水處理及排放許可證，證號：中市環水許字第 00081-05 號，並設有甲級廢水處理技術員趙晏祥一員，資格證書證號：(100)環署訓證字 GA050618 號，並依“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及放流水水質水量檢測申報規定”作業。本公司並無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之情形。

2. 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可能產生效益如下表所示：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工程	1 式	82.12.23	3,499,640	96,752	防止廢水污染改善環保
沈澱槽增設工程	1 式	89.07.01	930,000	1	防止廢水污染改善環保
隔音牆設備	1 式	92.08.31	572,385	1	防治噪音減少職業災害
防震腳	1 式	92.11.30	1,922,668	1	降低沖床沖壓震力
污水處理區	1 式	94.04.30	5,996,790	661,142	防止廢水污染改善環保
曝曬場	1 式	94.04.30	163,750	1	防止廢水污染改善環保
廢水處理設備工程	1 式	95.11.30	1,295,000	103,912	防止廢水污染改善環保
板框式壓濾脫水機	1 式	96.05.09	954,000	81,701	防止廢水污染改善環保
廢氣處理設備	1 式	96.09.30	1,834,500	489,935	防止廢氣污染改善環保
KSD-50-15 超細微過濾機	1 式	100.08.31	1,212,153	11,688	防止廢水污染改善環保
隔膜交叉式壓濾機	1 式	101.02.28	911,834	1	防止廢水污染改善環保
廢水處理設備工程	1 式	101.09.30	3,079,810	123,341	防止廢水污染改善環保
廢氣處理設備工程	1 式	106.06.30	2,032,800	164,862	防止廢水污染改善環保
污泥乾燥設備	1 式	105.03.31	1,466,906	1	防止廢水污染改善環保
放流水回收系統工程	1 式	107.04.30	757,619	12,626	防止廢水污染改善環保
廢氣處理設備	1 式	107.07.31	1,757,035	845,971	防止廢氣污染改善環保
地下排水涵管工程	1 式	111.05.01	3,910,286	3,731,063	防止廢水污染改善環保

3.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有污染糾紛者，其處理經過：

為降低排放水量，本公司施行處理後廢水回收使用；另為增強處理能量，除增設曝曬場外，增購板框式污泥脫水機，可提昇本公司處理能力，免於因檢查不合格遭罰款之損失，並配合政府有關勞工及環保政策的要求提昇公司之企業形象。

4. 最近三年度公司及截止公開說明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1) 廢水部分：本公司製程中產生之廢水及洗滌廢氣用水，經本公司處理後達到排放標準始由指定之放流水口排放。
 - (2) 廢氣部分：廢氣經由廢氣處理設備洗滌後排放至廢水處理系統處理後排放，至今排放情形並無環境污染的情事。
 - (3) 廢棄物：本公司廢棄物委由合格之乙級環保清除處理業代為處理。
 - (4) 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並加保團體人身意外險，另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並且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故勞資關係和諧。

2. 進修、訓練情形：不定期安排員工做教育訓練或派員工赴外訓練機構進修。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新制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亦遵循法律每月以員工薪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負擔員工之退休金。

4. 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1) 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任意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2) 最近三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3)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尚需協調之情事：無。

(4) 各項員工權益均訂定相關規則，並開放員工隨時做反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控政策，資通安全風險也為風險管控事項之一。

資通安全管理係由資訊部門負責，審視集團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資訊系統運作，資通安全檢查也列入年度稽核計劃內每年度提報董事會。為保障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保證業務持續性，本公司資訊部門對於資安風險因素發生的可能性和後果影響，實施各項控制措施，以降低可能面臨的衝擊。

對於資訊、資訊處理設備、資訊處理過程、資訊系統管理所受威脅、系統弱點保護不當等，分別評定其風險等級，並衡量風險衝擊程度、風險處理急迫性、可使用及資源等因素，以決定可接受之風險等級，進而擬定處理計劃、執行、檢視處理計劃執行成效。具體管理措施：對外於閘道端建立防火牆並搭配入侵偵測系統及防毒系統，對於資訊通訊能在第一時間即做好預防及告警機制，對於具有進階持續性攻擊除偵測外並加以阻擋，所有外部 VPN 連線也須經由動態密碼方式強化連線安全性。內部亦將電腦環境升級至新版本並安裝防毒軟體，除系統更新外亦控管電腦使用權限，透過資產管理軟體將非授權程式及系統均加以管制使用。

本年度亦安排進行主機弱點掃描，以評估內部環境是否會造成資安漏洞。

(二) 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平常對於系統均即時做到異地儲存及強化本地備份機制。

七、重要契約：參閱財務報告 123 頁。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647,793	1,581,318	1,604,116	2,356,725	1,882,536	1,656,8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987,763	2,006,524	2,078,637	1,903,779	2,101,498	2,122,504	
無形資產	1,565	777	279	979	709	576	
其他資產(註2)	224,861	357,309	291,756	344,763	423,405	371,296	
資產總額	3,861,982	3,945,928	3,974,788	4,606,246	4,408,148	4,151,1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79,272	1,107,178	1,184,888	1,655,596	1,174,981	947,896
	分配後	1,439,952	1,244,904	1,322,614	1,693,85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617,742	847,924	688,365	809,779	915,287	864,2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97,014	1,955,102	1,873,253	2,465,375	2,090,268	1,812,134
	分配後	2,057,694	2,092,828	2,010,979	2,503,63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964,968	1,990,826	2,101,535	2,140,871	2,317,880	2,339,052	
股本	765,143	765,143	765,143	765,143	841,657	841,657	
資本公積	16,775	16,775	16,775	16,775	16,775	16,7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05,844	1,386,659	1,481,302	1,528,473	1,595,338	1,608,587
	分配後	1,145,164	1,248,933	1,343,576	1,490,21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22,794)	(177,751)	(161,685)	(169,520)	(135,890)	(127,96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64,968	1,990,826	2,101,535	2,140,871	2,317,880	2,339,052
	分配後	1,804,288	1,853,100	1,963,809	2,102,61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107-111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情形及理由。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2,812,876	2,835,826	2,264,349	2,535,382	2,430,894	476,591
營業毛利	668,157	697,120	599,396	557,070	451,986	92,212
營業損益	387,612	312,731	278,744	221,713	116,939	23,9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06)	(4,598)	14,181	4,268	110,896	(3,928)
稅前淨利	378,406	308,133	292,925	225,981	227,835	20,03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77,860	234,338	233,175	181,297	180,081	13,24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77,860	234,338	233,175	181,297	180,081	13,2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047)	(47,800)	15,260	(4,235)	35,186	7,9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6,813	186,538	248,435	177,062	215,267	21,17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77,860	234,338	233,175	181,297	180,081	13,2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46,813	186,538	248,435	177,062	215,267	21,1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3.63	3.06	3.05	2.37	2.14	0.16

註1：107-111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540,929	548,957	523,212	715,557	622,2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775,442	764,686	734,636	696,091	669,113
無形資產		1,565	777	279	979	709
其他資產		1,924,933	2,080,158	2,281,378	2,368,465	2,477,575
資產總額		3,242,869	3,394,578	3,539,505	3,781,092	3,769,6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60,158	566,855	757,888	836,318	599,864
	分配後	820,838	704,581	895,614	874,57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617,743	836,897	680,082	803,903	851,8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77,901	1,403,752	1,437,970	1,640,221	1,451,738
	分配後	1,438,581	1,541,478	1,575,696	1,678,47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964,968	1,990,826	2,101,535	2,140,871	2,317,880
股本		765,143	765,143	765,143	765,143	841,657
資本公積		16,775	16,775	16,775	16,775	16,7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05,844	1,386,659	1,481,302	1,528,473	1,595,339
	分配後	1,145,164	1,248,933	1,343,576	1,490,21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22,794)	(177,751)	(161,685)	(169,520)	(135,891)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64,968	1,990,826	2,101,535	2,140,871	2,317,880
	分配後	1,804,288	1,853,100	1,963,809	2,102,614	尚未分配

註1：107-111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097,042	1,158,143	761,565	1,074,107	971,694
營業毛利	264,517	276,202	146,245	259,336	225,214
營業損益	126,633	131,282	31,674	105,899	76,096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190,202	130,713	205,822	96,280	119,727
稅前淨利(淨損)	316,835	261,995	237,496	202,179	195,8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7,860	234,338	233,175	181,297	180,081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損)	277,860	234,338	233,175	181,297	180,0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047)	(47,800)	15,260	(4,235)	35,1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6,813	186,538	248,435	177,062	215,267
每股盈餘	3.63	3.06	3.05	2.15	2.14

註1:107-111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姓名	查核意見	說明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宇廷、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宇廷、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宇廷、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
11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宇廷、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
112 第一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宇廷、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12	49.55	47.13	53.52	47.42	43.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9.93	134.38	128.33	148.45	153.85	150.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8.81	143.29	135.38	142.35	160.22	174.79	
	速動比率	96.94	107.24	107.43	107.86	125.73	137.55	
	利息保障倍數	19.41	15.47	18.12	15.46	9.75	3.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5	7.06	5.45	5.15	4.68	3.91	
	平均收現日數	68.22	51.69	66.97	70.87	77.99	93.35	
	存貨週轉率(次)	6.23	5.69	4.93	4.64	4.26	4.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1	3.66	2.94	5.06	4.82	3.79	
	平均銷貨日數	58.58	63.92	74.03	78.66	85.68	85.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5	1.38	1.06	1.22	1.21	0.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73	0.57	0.59	0.54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5	6.44	6.23	4.52	4.46	0.47	
	權益報酬率(%)	14.43	11.85	11.40	8.55	8.08	0.5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0.66	40.87	36.43	28.98	13.89	11.39
		稅前純益	49.46	40.27	38.28	29.53	27.07	9.52
	純益率(%)	9.88	8.26	10.30	7.15	7.41	2.78	
	每股盈餘(元)	3.63	3.06	3.05	2.37	2.14	0.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24	47.04	29.76	14.28	18.63	26.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17	110.21	138.78	90.55	80.82	160.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9.98	8.04	4.64	2.25	3.83	20.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5	2.79	2.71	3.40	5.32	6.41	
	財務槓桿度	1.06	1.07	1.07	1.08	1.29	1.5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111 年利率上升。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物價上漲、成本增加、獲利減少。								
3.現金流量比率增加、現金再投資比率及營運槓桿度增加:營運用現金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6-110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分析項目(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41	41.35	40.63	43.38	38.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3.06	356.97	367.92	414.55	473.7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1.94	96.84	69.04	85.56	103.73	
	速動比率	60.09	76.50	58.74	62.89	81.55	
	利息保障倍數	30.26	21.04	19.54	16.72	12.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7	7.45	4.17	4.49	3.85	
	平均收現日數	64.37	48.99	87.52	81.29	94.80	
	存貨週轉率(次)	6.84	6.89	6.47	6.18	4.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9	7.59	4.70	7.75	5.43	
	平均銷貨日數	53.36	52.97	56.41	59.06	78.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0	1.48	0.98	1.46	1.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35	0.22	0.29	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6	7.38	7.02	5.23	5.12	
	權益報酬率(%)	14.43	11.85	11.40	8.55	8.0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55	17.16	1.14	13.84	9.04
		稅前純益	41.41	34.24	31.04	26.42	23.27
	純益率(%)	25.33	20.23	30.62	16.88	18.53	
	每股盈餘(元)	3.63	3.06	3.05	2.37	2.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91	37.19	12.09	5.59	37.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75	98.26	55.56	16.53	72.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7	2.75	(2.85)	(5.17)	4.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6	3.08	8.50	3.62	4.43	
	財務槓桿度	1.09	1.11	1.68	1.14	1.2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短期負債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利率上升影響。							
3.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台灣廠年底銷貨及進貨減少所致。							
4.營業利益減少:物價上漲成本增加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營運槓桿度增加:現金增加所致。							
6.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再投資金額減少所致							

註 1：107-111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上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羅國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四、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498,571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1%，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由於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金額重大或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減損及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380,795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9%，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製成品及相關在製品主係採客製化生產製造，主要原料係為鋼鐵等。由於原料及製成品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大，且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政策的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及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黃宇廷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江興鐵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62,689	17	\$981,625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4	33,659	1	17,0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4	498,571	11	487,989	1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380,795	9	538,872	1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四及六.4	-	-	291,68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一	206,822	5	39,52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82,536	43	2,356,725	5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2,101,498	48	1,903,779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70,507	1	83,833	2
1780	無形資產	四	709	-	9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4,590	-	6,21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	348,308	8	254,719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四、六.6及六.11	2,525,612	57	2,249,521	49
1xxx	資產總計		\$4,408,148	100	\$4,606,24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木山



經理人：江木山



會計主管：郭永義



江興鐵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374,013	8	\$386,264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8	-	-	17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1,041	-	1,593	-
2150	應付票據		35,034	1	52,837	1
2170	應付帳款		128,582	3	220,37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164,869	4	172,22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42,812	1	27,286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4	-	-	190,516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9	416,581	9	420,506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及六.15	12,049	-	13,9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74,981	26	1,655,596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871,668	20	752,371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41,522	1	43,54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1,160	-	12,91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7	-	9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5,287	21	809,779	18
2xxx	負債總計		2,090,268	47	2,465,375	5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41,657	19	765,143	17
3200	資本公積		16,775	1	16,775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418	8	332,92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520	4	161,6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4,400	24	1,033,860	22
	保留盈餘合計		1,595,338	36	1,528,473	3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35,890)	(3)	(169,520)	(4)
3xxx	權益總計		2,317,880	53	2,140,871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08,148	100	\$4,606,24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木山



經理人：江木山



會計主管：郭永義



江興鐵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2,430,894	100	\$2,535,3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16	(1,978,908)	(81)	(1,978,312)	(78)
5900	營業毛利		451,986	19	557,070	22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111,858)	(5)	(112,084)	(4)
6200	管理費用		(104,341)	(4)	(107,42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848)	(5)	(115,849)	(5)
	營業費用合計		(335,047)	(14)	(335,357)	(13)
6900	營業利益		116,939	5	221,713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31,564	1	29,8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378	4	(9,927)	-
7050	財務成本		(26,046)	(1)	(15,62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896	4	4,268	-
7900	稅前淨利		227,835	9	225,98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47,754)	(2)	(44,684)	(2)
8200	本期淨利		180,081	7	181,29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4,5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55	-	(9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630	2	(13,4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5,61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185	2	(4,2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5,266	9	\$177,062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180,081		\$181,297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180,081		\$181,29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215,266		\$177,062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215,266		\$177,062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14		\$2.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14		\$2.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木山



經理人：江木山



會計主管：郭永義





江蘇恒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四及六.12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2,101,535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		\$765,143	\$16,775	\$309,691	\$177,751	\$993,860	\$ (161,685)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237	(16,066)	(23,237)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066			-
D1	發放現金股利						(137,726)			(137,726)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181,297			181,297
D5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600	(7,835)		(4,235)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4,897	(7,835)		177,062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5,143	\$16,775	\$332,928	\$161,685	\$1,033,860	\$ (169,520)		\$2,140,871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四及六.12	\$765,143	\$16,775	\$332,928	\$161,685	\$1,033,860	(5169,520)		\$2,140,871
B1	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				18,490		(18,490)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35	(7,835)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257)			(38,257)
B9	發放現金股利						(76,514)			-
D1	發放股票股利		76,514				180,081			180,081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1,555			35,185
D5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1,636	33,630		215,266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4,400	\$ (135,890)		\$2,317,88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41,657	\$16,775	\$351,418	\$169,520	\$1,074,400	\$ (135,890)		\$2,317,8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木山



經理人：江木山



會計主管：郭永義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27,835	\$225,98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0,838	221,576
A20200	各項攤提		4,962	6,2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7,924	10,042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15,236)	-
A299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371)	(1,218)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25	(1,698)
A21200	利息收入		(3,637)	(4,229)
A20900	利息費用		26,046	15,62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623)	5,82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0,582)	(32,97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67,004	(234,1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7,300)	(1,16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4,438	(194)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52)	27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803)	9,71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1,797)	29,9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605	15,4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67)	5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6,309	265,5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37	4,2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072)	(33,4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接次頁)		218,874	236,3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木山



經理人：江木山



會計主管：郭永義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承前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797)	(313,4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8	3,84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12,769	-
B03000	預收款項-處分資產		(194,339)	190,5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080)	(177,8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	(2,091)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260)	(1,3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046)	28,3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633)	(272,01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21,164	1,370,12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38,680)	(1,202,69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40,000	1,8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10,000)	(1,8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3,133	56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7,616)	(332,22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835)	(13,52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5,386)	(14,99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8)	(1,31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257)	(137,7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9,496)	252,6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19	(6,41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8,936)	210,60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1,625	771,0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762,689	\$981,6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木山



經理人：江木山



會計主管：郭永義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主要經營汽車零件、自行車零件、機車零件、機械零件、五金工具、氣動鑿刀等各種鍛壓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上櫃，並於九十年二月十二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皆位於台中市西屯區協和南巷3-1號。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英屬維京群島商江興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依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依中國大陸法律於江蘇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鍛壓件、模具及五金零件之生產及銷售。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份起，主要業務為鍛壓件、模具及五金零件之買賣。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依中國大陸法律於江蘇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鍛壓件、模具及五金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福上(淮安)精密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依中國大陸法律於江蘇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鍛壓件、模具及五金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江興工業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鍛壓件、模具及五金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54%(註2)	60%
英屬維京群島商江興工業有限公司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鍛壓件、模具及五金零件之買賣(註1)	1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江興工業有限公司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鍛壓件、模具及五金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46%(註2)	40%
英屬維京群島商江興工業有限公司	福上(淮安)精密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鍛壓件、模具及五金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註1)：自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份起，主要業務由鍛壓件、模具及五金零件之生產及銷售轉為買賣。

(註2)：為配合大陸汽車市場之鍛件需求，本集團之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江興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受配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盈餘分派美金3,000,000元，用以投資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增加投資後累計投資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金額為美金31,000,000元，分別由本公司直接投資美金16,800,000元，佔持股比例54%，英屬維京群島商江興工業有限公司投資美金14,200,000元，佔持股比例46%。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5~2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生財器具	3~10年
其他設備	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有限 3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接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汽車零件，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05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264	\$23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762,425	981,386
合 計	<u>\$762,689</u>	<u>\$981,625</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擔保之情形。

2. 應收帳款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499,337	\$488,755
減：備抵損失	(766)	(766)
淨 額	<u>\$498,571</u>	<u>\$487,989</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105 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499,337 仟元及 488,755 仟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 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原 物 料	\$104,822	\$118,383
在 製 品	93,312	150,315
製 成 品	182,661	270,174
淨 額	<u>\$380,795</u>	<u>\$538,872</u>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40,786仟元及1,830,687仟元所包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下腳及廢料收入	\$32,380	\$39,355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迴升利益 (跌價損失)	2,371	(1,218)
淨 額	<u>\$34,751</u>	<u>\$38,137</u>

- (3) 本集團生產鍛造過程中產生之鋼渣及廢料，故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產生下腳及廢料收入；本集團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因鋼價變動，故民國一一一年度產生存貨迴升利益。

- (4)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u>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u>		
機器設備	\$-	\$242,650
其他設備	-	29,560
房屋及建築	-	15,857
使用權資產－土地	-	3,614
合 計	<u>\$-</u>	<u>\$291,681</u>
<u>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u>		
預收搬遷補償款	<u>\$-</u>	<u>\$190,516</u>

本集團之孫公司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與太倉市政府簽訂搬遷補償協議書，其補償總金額為人民幣84,503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已完成搬遷程序，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日全數收到政府補償款。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101,498</u>	<u>\$1,903,779</u>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 設備	合計
成本：								
111.01.01	\$196,862	\$391,342	\$2,123,534	\$48,248	\$36,964	\$274,003	\$243,031	\$3,313,984
增添	-	40,132	248,637	81	4,813	25,153	1,787	320,603
處分	-	(1,248)	(47,500)	(7,791)	(7,369)	(18,227)	-	(82,135)
重分類	-	224,362	85,219	(1,107)	(4,949)	20,353	(249,293)	74,585
匯率影響數	-	2,474	18,293	290	432	1,441	4,866	27,796
111.12.31	\$196,862	\$657,062	\$2,428,183	\$39,721	\$29,891	\$302,723	\$391	\$3,654,833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200,404	\$977,884	\$38,995	\$25,932	\$166,990	\$-	\$1,410,205
折舊	-	21,704	130,680	3,265	5,231	25,382	-	186,262
處分	-	(1,248)	(39,936)	(6,839)	(7,127)	(16,833)	-	(71,983)
重分類	-	-	15,158	(791)	(3,967)	11,767	-	22,167
匯率影響數	-	1,114	4,597	191	270	512	-	6,684
111.12.31	\$-	\$221,974	\$1,088,383	\$34,821	\$20,339	\$187,818	\$-	\$1,553,335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196,862	\$435,088	\$1,339,800	\$4,900	\$9,552	\$114,905	\$391	\$2,101,498
111.01.01	\$196,862	\$190,938	\$1,145,650	\$9,253	\$11,032	\$107,013	\$243,031	\$1,903,779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 設備	合計
成本：								
110.01.01	\$196,862	\$447,709	\$2,742,368	\$49,454	\$36,307	\$341,275	\$116,793	\$3,930,768
增添	-	8,674	83,113	1,401	6,635	39,769	142,659	282,251
處分	-	(1,204)	(141,759)	(2,538)	(5,883)	(37,744)	-	(189,128)
移轉	-	401	70,132	-	-	3,312	(15,848)	57,997
重分類	-	(63,287)	(623,515)	-	-	(72,014)	-	(758,816)
匯率影響數	-	(951)	(6,805)	(69)	(95)	(595)	(573)	(9,088)
110.12.31	\$196,862	\$391,342	\$2,123,534	\$48,248	\$36,964	\$274,003	\$243,031	\$3,313,984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231,242	\$1,339,972	\$37,106	\$28,058	\$215,753	\$-	\$1,852,131
折舊	-	18,185	150,409	4,222	3,546	30,913	-	207,275
處分	-	(1,191)	(129,217)	(2,294)	(5,603)	(36,940)	-	(175,245)
重分類	-	(47,420)	(380,715)	-	-	(42,436)	-	(470,571)
匯率影響數	-	(412)	(2,565)	(39)	(69)	(300)	-	(3,385)
110.12.31	\$-	\$200,404	\$977,884	\$38,995	\$25,932	\$166,990	\$-	\$1,410,205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196,862	\$190,938	\$1,145,650	\$9,253	\$11,032	\$107,013	\$243,031	\$1,903,779
110.01.01	\$196,862	\$216,467	\$1,402,396	\$12,348	\$8,249	\$125,522	\$116,793	\$2,078,637

- (2)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50年及10年提列折舊。
- (3)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1,964仟元及925仟元，利息資本化利率為1.67%及1.09%。
-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預付設備款	\$285,434	\$204,798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4,438
存出保證金	6,659	6,551
其他	56,215	28,932
合計	<u>\$348,308</u>	<u>\$254,719</u>

7. 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銀行信用借款	<u>\$374,013</u>	<u>\$386,264</u>

	111.12.31	110.12.31
利率區間	1.47%~5.79%	0.84%~3.85%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包含信用借款及擔保借款)分別約為320,000仟元及476,456仟元，其中擔保借款額度均尚未動用。

本集團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	111.12.31	110.12.31
	承兌機構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60,000
	兆豐票券	-	60,000
	大中票券	-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u>	<u>\$170,000</u>
		111.12.31	110.12.31
利率區間		-	0.81%~0.87%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長期借款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員林分行	\$100,000	自 111 年 12 月 23 日至 116 年 12 月 23 日，從 113 年 03 月 23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中分行	85,000	自 110 年 03 月 20 日至 112 年 03 月 20 日，利息按月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企金台中作業中心	80,496	自 110 年 12 月 20 日至 115 年 12 月 20 日，從 111 年 03 月 20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每 3 個月付息
台灣銀行-西屯分行	80,000	自 110 年 10 月 28 日至 115 年 10 月 28 日，從 111 年 01 月 28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70,000	自 110 年 07 月 30 日至 115 年 07 月 01 日，從 113 年 07 月 01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9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台中分行	70,000	自 111 年 11 月 01 日至 116 年 08 月 01 日，從 112 年 02 月 01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9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員林分行	50,000	自 111 年 09 月 23 日至 116 年 09 月 23 日，從 112 年 12 月 23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豐原分行	45,000	自 111 年 06 月 23 日至 116 年 06 月 23 日，從 111 年 09 月 23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每 3 個月付息
華南商業銀行-水湳分行	44,167	自 111 年 05 月 03 日至 116 年 05 月 03 日，從 111 年 06 月 06 日開始攤還，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1.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台中分行	44,000	自 109 年 09 月 10 日至 114 年 09 月 10 日，從 109 年 12 月 10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43,100	自 108 年 03 月 05 日至 118 年 02 月 15 日，從 111 年 02 月 15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9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43,100	自 108 年 03 月 20 日至 118 年 03 月 15 日，從 111 年 03 月 15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9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37,500	自 110 年 07 月 30 日至 115 年 07 月 30 日，從 110 年 10 月 30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銀行-西屯分行	35,000	自 108 年 08 月 15 日至 113 年 08 月 15 日，從 108 年 11 月 15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32,859	自 110 年 03 月 05 日至 115 年 03 月 05 日，從 110 年 04 月 06 日開始攤還，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企金中心	32,292	自 109 年 07 月 20 日至 114 年 07 月 18 日，從 110 年 08 月 20 日開始攤還，每個月為一期分 48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32,220	自 110 年 12 月 03 日至 115 年 12 月 03 日，從 111 年 01 月 03 日開始攤還，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南台中分行	31,713	自 109 年 12 月 04 日至 114 年 12 月 04 日，從 110 年 01 月 04 日開始攤還，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1.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中分行	30,000	自 110 年 03 月 20 日至 112 年 03 月 20 日，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大墩分行	30,000	自 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16 年 10 月 17 日，從 112 年 01 月 17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台中分行	28,500	自 111 年 08 月 01 日至 116 年 08 月 01 日，從 111 年 11 月 01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員林分行	27,384	自 110 年 05 月 20 日至 115 年 04 月 15 日，從 110 年 06 月 21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59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員林分行	25,000	自 108 年 08 月 16 日至 112 年 08 月 16 日，從 109 年 11 月 16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2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昆山支行	23,489	自 111 年 05 月 17 日至 114 年 05 月 13 日，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21,700	自 110 年 07 月 30 日至 115 年 07 月 30 日，從 110 年 08 月 25 日開始攤還，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商業銀行-水滴分行	19,167	自 1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從 108 年 12 月 30 日開始攤還，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台中分行	17,500	自 108 年 08 月 23 日至 113 年 08 月 23 日，從 108 年 11 月 25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豐原分行	17,500	自 108 年 07 月 29 日至 113 年 07 月 29 日，從 108 年 10 月 29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1.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企金台中作業中心	15,396	自 107 年 08 月 08 日至 112 年 08 月 08 日，從 107 年 11 月 08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每 3 個月付息
台灣銀行-西屯分行	15,000	自 107 年 07 月 02 日至 112 年 07 月 02 日，從 107 年 10 月 02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15,000	自 108 年 05 月 20 日至 113 年 05 月 20 日，從 108 年 08 月 20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昆山支行	10,690	自 111 年 09 月 23 日至 114 年 05 月 13 日，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昆山支行	9,815	自 111 年 05 月 13 日至 114 年 05 月 13 日，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昆山支行	9,162	自 111 年 07 月 04 日至 114 年 05 月 13 日，利息按月付息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員林分行	6,667	自 110 年 04 月 15 日至 115 年 04 月 15 日，從 110 年 05 月 17 日開始攤還，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昆山支行	4,161	自 1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14 年 05 月 13 日，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昆山支行	2,499	自 111 年 08 月 30 日至 114 年 05 月 13 日，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昆山支行	1,873	自 1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14 年 05 月 13 日，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昆山支行	1,299	自 111 年 10 月 18 日至 114 年 05 月 13 日，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1,288,24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16,581)	
合 計	<u>\$871,668</u>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0.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中分行	\$115,000	自 110 年 03 月 20 日至 112 年 03 月 20 日，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銀行-西屯分行	100,000	自 110 年 10 月 28 日至 115 年 10 月 28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企金台中作業中心	100,000	自 110 年 12 月 20 日至 115 年 12 月 20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每 3 個月付息
王道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70,000	自 110 年 07 月 30 日至 115 年 07 月 01 日，從 113 年 07 月 01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9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台中分行	60,000	自 109 年 09 月 10 日至 114 年 09 月 10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員林分行	58,333	自 108 年 08 月 16 日至 112 年 08 月 16 日，從 109 年 11 月 16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2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銀行-西屯分行	55,000	自 108 年 08 月 15 日至 113 年 08 月 15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50,000	自 108 年 03 月 05 日至 118 年 02 月 15 日，從 111 年 02 月 15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9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50,000	自 108 年 03 月 20 日至 118 年 03 月 15 日，從 111 年 03 月 15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9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47,500	自 110 年 07 月 30 日至 115 年 07 月 30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企金中心	44,792	自 109 年 07 月 20 日至 114 年 07 月 18 日，從 110 年 08 月 20 日開始攤還，每個月為一期分 48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0.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42,674	自 110 年 03 月 05 日至 115 年 03 月 05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南台中分行	42,285	自 109 年 12 月 04 日至 114 年 12 月 04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40,000	自 110 年 12 月 03 日至 115 年 12 月 03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企金台中作業中心	35,698	自 107 年 08 月 08 日至 112 年 08 月 08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每 3 個月付息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35,368	自 110 年 05 月 20 日至 115 年 04 月 15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59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銀行-西屯分行	35,000	自 107 年 07 月 02 日至 112 年 07 月 02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商業銀行-水湳分行	29,166	自 1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27,561	自 110 年 07 月 30 日至 115 年 07 月 30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台中分行	27,500	自 108 年 08 月 23 日至 113 年 08 月 23 日，從 108 年 11 月 23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豐原分行	27,500	自 108 年 07 月 29 日至 113 年 07 月 29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25,000	自 108 年 05 月 20 日至 113 年 05 月 20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台中分行	15,000	自 107 年 05 月 22 日至 112 年 05 月 22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0.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台中分行	15,000	自 107 年 06 月 25 日至 112 年 06 月 25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8,667	自 110 年 04 月 15 日至 115 年 04 月 15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員林分行	8,333	自 107 年 01 月 12 日至 111 年 01 月 12 日，從 108 年 04 月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2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7,500	自 106 年 09 月 04 日至 111 年 09 月 04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172,87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20,506)	
合計	\$752,371	
	111.12.31	110.12.31
利率區間	1.58%~4.35%	0.88%~1.15%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為信用借款，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部分為擔保借款，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薪資	\$36,973	\$36,849
應付營業稅	32,298	1,792
應付模具費	18,522	13,954
應付設備款	6,921	23,168
應付董監酬勞	2,000	2,000
其他	68,155	94,458
合計	\$164,869	\$172,221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之母公司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980仟元及5,19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公司向台中市政府申請支付勞工結清舊制退休金併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收到台中市政府核准函文，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四日收到台灣銀行信託部函文及退休準備金支票，該收入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項下。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	(42)
合 計	\$-	\$(4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273	\$20,8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711)	(30,63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	\$(14,438)	\$(9,74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非流動
110.1.1	\$20,892	\$(30,636)	\$(9,744)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90	(132)	(42)
小計	20,982	(30,768)	(9,78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3	-	13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70)	-	(670)
經驗調整	(3,522)	-	(3,522)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441)	(441)
小計	(4,059)	(441)	(4,500)
支付之福利	(5,650)	5,650	-
雇主提撥數	-	(152)	(152)
110.12.31	\$11,273	\$(25,711)	\$(14,438)
支付之福利	-	(67)	(67)
結清退休金	(11,273)	25,778	14,505
111.12.31	\$-	\$-	\$-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	0.79%
預期薪資增加率	-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	\$869
折現率減少0.5%	-	-	955	-
預期薪資增加0.5%	-	-	92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	-	85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集團已結清舊制退休金，故無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2. 權益

(1) 股本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8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為765,143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為76,514,268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集團為配合本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之需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由原本額定股本800,000仟元提高至2,000,000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以股東紅利轉增資76,514仟元，增資發行7,651,427股，每股面額10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2,000,000仟元，實收資本為841,657仟元，分為84,165,695股，每股10元。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12,696	\$12,69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079	4,079
	<u>\$16,775</u>	<u>\$16,775</u>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集團於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8,164	\$18,490		
特別盈餘公積	(33,630)	7,83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9,415	38,257	每股1.3元	每股0.5元
普通股股票股利	-	76,514		每股1.0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及加工收入	\$2,430,894	\$2,535,382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一一一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757,841	\$1,452,583	\$2,210,424
加工收入	213,853	6,617	220,470
	\$971,694	\$1,459,200	\$2,430,894

一一〇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864,370	\$1,453,216	\$2,317,586
加工收入	209,737	8,059	217,796
	\$1,074,107	\$1,461,275	\$2,535,382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銷售商品	\$1,041	\$1,593	\$1,314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593)	\$(1,314)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041	1,593
本期變動	\$(552)	\$279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事項。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係採用個別評估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24,615	\$72,930	\$25,456	\$9,082	\$913	\$532,996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766)	(766)
帳面金額	\$424,615	\$72,930	\$25,456	\$9,082	\$147	\$532,230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33,220	\$66,858	\$4,671	\$64	\$978	\$505,79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766)	(766)
帳面金額	\$433,220	\$66,858	\$4,671	\$64	\$212	\$505,025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本集團係依個別客戶評估法計提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111.01.01	\$-	\$76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11.12.31	<u>\$-</u>	<u>\$766</u>
110.01.01	\$-	\$76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10.12.31	<u>\$-</u>	<u>\$766</u>

15. 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u>111.12.31</u>	<u>110.12.31</u>
土地	\$57,696	\$58,029
房屋及建築	10,358	21,168
運輸設備	2,453	4,636
合計	<u>\$70,507</u>	<u>\$83,833</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0元及6,686仟元。

(b) 租賃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租賃負債	\$11,763	\$24,791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10,603</u>	<u>\$11,881</u>
非流動	<u>\$1,160</u>	<u>\$12,910</u>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土地	\$1,365	\$1,445
房屋及建築	10,941	10,815
運輸設備	2,270	2,041
合計	<u>\$14,576</u>	<u>\$14,301</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666</u>	<u>\$757</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4,501仟元及14,285仟元。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5,829	\$75,226	\$281,055	\$214,137	\$70,920	\$285,057
勞健保費用	8,871	4,907	13,778	9,550	4,732	14,282
退休金費用	3,313	1,667	4,980	3,526	1,622	5,1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038	10,726	32,764	19,866	12,297	32,163
折舊費用	167,875	32,963	200,838	188,727	32,849	221,576
攤銷費用	500	4,462	4,962	412	5,820	6,232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100仟元及2,0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集團於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與帳列金額無差異。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2,100仟元及2,00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7	\$4,229
租金收入	843	644
什項收入	27,084	24,945
合 計	<u>\$31,564</u>	<u>\$29,81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115,236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14	(2,6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24)	(10,042)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25)	1,698
什項(支出)收入	(5,723)	1,051
合 計	<u>\$105,378</u>	<u>\$(9,927)</u>

(3)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5,662)	\$(15,014)
租賃負債之利息	(384)	(609)
財務成本合計	<u>\$(26,046)</u>	<u>\$(15,623)</u>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一一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1,555	\$1,55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3,630	-	33,630	-	33,6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3,630</u>	<u>\$-</u>	<u>\$33,630</u>	<u>\$1,555</u>	<u>\$35,185</u>

(2) 民國一一〇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00	\$-	\$4,500	\$(900)	\$3,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53)	-	(13,453)	5,618	(7,8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8,953)</u>	<u>\$-</u>	<u>\$(8,953)</u>	<u>\$4,718</u>	<u>\$(4,235)</u>

19.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0,399	\$45,12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影響數	(4,279)	(2,463)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56	(706)
未分配盈餘稅	478	2,731
所得稅費用	<u>\$47,754</u>	<u>\$44,684</u>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61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55)	90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555)</u>	<u>\$(4,718)</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27,835</u>	<u>\$225,981</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74,171	\$65,88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2,441)	(21,45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75)	(17)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478	2,73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4,279)	(2,4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7,754</u>	<u>\$44,684</u>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 一一一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623	\$(304)	\$-	\$3,31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62	(8)	-	54
未實現兌換損益	87	155	-	242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39	(1,464)	-	97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20)	465	1555	-
採權益法之投資	(41,522)	-	-	(41,52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56)</u>	<u>\$1,55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7,331)</u>			<u>\$(36,93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211</u>			<u>\$4,5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3,542)</u>			<u>\$(41,522)</u>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一一〇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414	\$209	\$-	\$3,62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53	9	-	62
未實現兌換損益	236	(149)	-	8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63	676	-	2,43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81)	(39)	(900)	(2,020)
採權益法之投資	(75,664)	34,142	-	(41,5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8,524	(34,142)	5,618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06	\$4,7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42,755)</u>			<u>\$ (37,33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3,990</u>			<u>\$6,2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76,745)</u>			<u>\$ (43,542)</u>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二一年度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二一年度
福上(淮安)精密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二一年度

20. 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u>\$180,081</u>	<u>\$181,297</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u>84,166</u>	<u>84,16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14</u>	<u>\$2.15</u>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80,081	\$181,29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84,166	84,166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66	5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84,232	84,216
稀釋每股盈餘(元)	\$2.14	\$2.1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u>
江木山	本集團之董事長

1.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向江木山承租位於台中市西屯區協成段之土地，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租金支出分別為6,738仟元及6,738仟元。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2.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12.31	110.12.31
短期員工福利	\$12,456	\$12,499
退職後福利	672	673
合 計	\$13,128	\$13,172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111.12.31	110.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46,219	\$146,219	長期及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額度為 18,897 仟元。

2. 在建工程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之重要合約，明細如下：(外幣以元為單位)：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截至111.12.31	
		合約總價款	已付價款
甲公司	機器設備	JPY 480,000,000	JPY 144,000,000

3. 因借款或進貨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000仟元。

4. 背書保證

本集團因關係人融資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所需而提供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十三、1、(2)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孫公司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與太倉市政府簽訂搬遷補償協議書，其補償總金額為人民幣84,503仟元，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已完成搬遷程序，將剩餘搬遷補償款人民幣34,503仟元認列於其他應收款，並於民國一十二年一月十日全數收回。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62,425	\$981,386
應收票據及帳款	532,230	505,025
其他應收款	155,833	2,483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74,013	\$386,264
應付短期票券	-	17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3,616	273,216
其他應付款	164,869	172,221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763	24,79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88,249	1,172,87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當新台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31)仟元及(70)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外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89)仟元及277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662仟元及1,559仟元。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4%及8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短期借款	\$376,298	\$-	\$-	\$-	\$376,298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應付款項	163,616	-	-	-	163,616
租賃負債(註)	10,731	1,171	-	-	11,90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36,342	602,889	285,301	18,983	1,343,515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短期借款	\$387,022	\$-	\$-	\$-	\$387,022
應付短期票券	170,000	-	-	-	170,000
應付款項	273,216	-	-	-	273,216
租賃負債(註)	13,576	12,718	328	-	26,62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25,075	470,957	275,048	32,684	1,203,764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01.01	\$386,264	\$170,000	\$1,172,877	\$718	\$24,791	\$238	\$1,754,888
現金流量	(17,516)	(170,000)	115,517	(18)	(13,835)	(1)	(85,853)
非現金之變動	-	-	-	-	609	-	609
匯率變動	5,265	-	(145)	-	198	-	5,318
111.12.31	\$374,013	\$-	\$1,288,249	\$700	\$11,763	\$237	\$1,674,962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01.01	\$219,330	\$150,000	\$940,105	\$2,028	\$32,770	\$238	\$1,344,471
現金流量	167,429	20,000	232,772	(1,310)	(13,528)	-	405,363
非現金之變動	-	-	-	-	5,597	-	5,597
匯率變動	(495)	-	-	-	(48)	-	(543)
110.12.31	\$386,264	\$170,000	\$1,172,877	\$718	\$24,791	\$238	\$1,754,888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無此事項。

8.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48,791	4.4175	\$657,284	\$174,533	4.3406	\$757,578
美金	1,992	30.7080	61,170	5,749	27.6900	159,190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59,853	4.4175	\$706,151	\$168,145	4.3406	\$729,850
美金	6,000	30.7080	184,248	6,000	27.6900	166,140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4,014仟元及(2,634)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 核准額度) (註三)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一)
													名 稱	價 值		
1	江興(太倉)金屬制品 有限公司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768	\$92,768	\$92,768	1.5%	有短期融 通之必要	不適用	償還借款 營運週轉 業務往來	\$-	-	\$-	\$927,152	\$927,152

註一：依本集團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集團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

註二：本集團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集團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三：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 書保證
		公司 名稱	關係 (註二)										
0	江興鍛壓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江興(淮安)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4)	\$1,158,940	\$677,721	\$677,721	\$359,073	\$-	29.24%	\$1,158,940	是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淨值 50% 為限。

註四：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 為限。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事項。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4,076	16.7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	-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14,076)	(17.6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	-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09,569)	(81.4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36,719)	(99.59%)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09,569	25.7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36,719	23.63%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114,07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4.69%
2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3	進貨	\$114,07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4.69%
1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進貨	\$309,56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12.73%
2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3	銷貨	\$309,56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12.73%
1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92,25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6.63%
2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92,25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6.6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授信期間係考量子公司資金需求情況，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集團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江興工業有限公司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公司	USD 12,827,393	USD 12,827,393	12,827,393	100%	\$1,630,141	\$101,797	\$101,797	註

註：英屬維京群島商江興工業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包含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大陸投資資訊

(1) 本集團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 目及對公司 經營之影響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集團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銷售鍛壓件 模具及五金 零件	USD11,894,118	係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365,294 (USD11,327,393)	\$-	\$365,294 (USD11,327,393)	100%	\$95,356	\$788,490	\$-
江興(淮安)汽車部 件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鍛 壓件模具及 五金零件	USD31,000,000 (註1)	係直接及間接投 資大陸公司	\$551,138 (USD18,300,000)	\$-	\$551,138 (USD18,300,000)	100%	\$15,830	\$1,402,014	\$-
福上(淮安)精密汽 車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鍛 壓件模具及 五金零件	USD7,000,000 (註2)	係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100%	\$-	\$198,800	\$-

註：本集團認列投資損益包含順流未實現毛利之調整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916,432 (USD 29,627,393)	\$1,591,439 (USD 52,327,393)	\$1,390,728

註1：本集團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CHIAN HSING INDUSTRIAL(B.V.I) CO., LTD 受配大陸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度盈餘再轉投資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81,442 仟元(USD5,700,000)，截至 2019 年度受配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盈餘分派 118,504 仟元(USD4,000,000)，截至 2022 年度受配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盈餘分派 96,728 仟元(USD3,000,000)，用以投資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增加投資後累計投資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金額為 USD31,000,000，分別由本公司直接投資 USD16,800,000，及間接經由英屬維京群島商江興工業有限公司投資 USD14,200,000。

註2：本集團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CHIAN HSING INDUSTRIAL(B.V.I) CO., LTD 受配大陸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盈餘再轉投資福上(淮安)精密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投資 196,129 仟元(USD7,000,000)。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形。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形。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形。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參閱附註十三、1.(2)。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形。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此情形。

4.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江木山	25,162,668	29.89%
廖素鑾	10,367,269	12.31%
江立夫	6,806,323	8.08%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汽車另件、機械另件、五金工具、氣動鑿刀等各種鍛壓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2. 中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鍛壓件、模具及五金另件之生產。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71,694	\$1,459,200	\$-	\$-	\$2,430,894
部門間收入	-	423,645	-	(423,645)	-
收入合計	<u>\$971,694</u>	<u>\$1,882,845</u>	<u>\$-</u>	<u>\$(423,645)</u>	<u>\$2,430,894</u>
利息費用	\$16,529	\$10,930	\$-	\$(1,413)	\$26,046
折舊及攤提	89,102	117,449	-	(751)	205,800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111,456	-	6,332	(117,788)	-
部門損益	<u>\$195,823</u>	<u>\$142,894</u>	<u>\$101,797</u>	<u>\$(212,679)</u>	<u>\$227,835</u>
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379,927	\$-	\$1,629,519	\$(4,009,446)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2,045	404,832	-	-	446,877
部門資產	<u>\$3,769,618</u>	<u>\$3,355,722</u>	<u>\$1,631,186</u>	<u>\$(4,348,378)</u>	<u>\$4,408,148</u>
部門負債	<u>\$1,451,738</u>	<u>\$966,462</u>	<u>\$1,045</u>	<u>\$(328,977)</u>	<u>\$2,090,268</u>

民國一一〇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4,107	\$1,461,275	\$-	\$-	\$2,535,382
部門間收入	-	202,144	-	(202,144)	-
收入合計	<u>\$1,074,107</u>	<u>\$1,663,419</u>	<u>\$-</u>	<u>\$(202,144)</u>	<u>\$2,535,382</u>
利息費用	\$12,860	\$4,150	\$-	\$(1,387)	\$15,623
折舊及攤提	93,461	135,802	-	(1,455)	227,808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105,803	-	19,007	(124,810)	-
部門損益	<u>\$202,179</u>	<u>\$132,092</u>	<u>\$79,373</u>	<u>\$(187,663)</u>	<u>\$225,981</u>
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234,091	\$-	\$512,514	\$(2,746,605)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82,814	408,516	-	-	491,330
部門資產	<u>\$3,781,092</u>	<u>\$3,183,363</u>	<u>\$1,477,232</u>	<u>\$(3,835,441)</u>	<u>\$4,606,246</u>
部門負債	<u>\$1,640,221</u>	<u>\$938,919</u>	<u>\$1,045</u>	<u>\$(114,810)</u>	<u>\$2,465,375</u>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3)地區別資訊

A.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來自外部客戶銷貨明細如下：

地 區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中 國	\$1,459,200	\$1,461,275
台 灣	416,943	478,861
美 國	502,271	527,260
其 他	52,480	67,986
合 計	<u>\$2,430,894</u>	<u>\$2,535,382</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B.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1.12.31	110.12.31
台 灣	\$770,789	\$842,977
中 國	1,754,823	1,406,544
合 計	<u>\$2,525,612</u>	<u>\$2,249,521</u>

(4)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情形如下：

A.民國一一一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佔本集團銷貨淨額百分比
甲 公 司	\$601,587	25%
乙 公 司	316,449	13%
丙 公 司	290,973	12%
合 計	<u>\$1,209,009</u>	<u>50%</u>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民國一一〇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佔本集團銷貨 淨額百分比
甲公司	\$576,544	23%
乙公司	361,612	14%
丙公司	303,520	12%
合計	<u>\$1,241,676</u>	<u>49%</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233,802 仟元，占資產總額 7%，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由於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金額重大或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減損及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製成品及相關在製品主係採客製化生產製造，主要原料係為鋼鐵等。由於原料及製成品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大，且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政策的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及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黃宇廷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江陰印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34,973	6	\$245,104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2	12,686	-	15,4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2	233,802	7	241,17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137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32,365	4	187,34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95	-	25,34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2,221	17	715,557	1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2,379,927	63	2,234,091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669,113	18	696,091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7,102	-	14,259	-
1780	無形資產	四	709	-	9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271	-	2,58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89,275	2	117,52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47,397	83	3,065,535	81
1xxx	資產總計		\$3,769,618	100	\$3,781,09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木山



經理人：江木山



會計主管：郭永義





江興印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971,694	100	\$1,074,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14	(746,480)	(77)	(814,771)	(76)
5900	營業毛利		225,214	23	259,336	24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14				
6100	推銷費用		(47,709)	(5)	(53,973)	(5)
6200	管理費用		(50,152)	(5)	(48,3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257)	(5)	(51,113)	(5)
	營業費用合計		(149,118)	(15)	(153,437)	(14)
6900	營業利益		76,096	8	105,899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5	15,261	2	11,1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5	9,539	1	(7,816)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5	(16,529)	(2)	(12,86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4	111,456	11	105,80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727	12	96,280	9
7900	稅前淨利		195,823	20	202,17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15,742)	(1)	(20,882)	(2)
8200	本期淨利		180,081	19	181,297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4,5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55	-	(9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4	33,630	3	(13,45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5,61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185	3	(4,2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5,266	22	\$177,062	17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14		\$2.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14		\$2.1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木山



經理人：江木山



會計主管：郭永義





江蘇恒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80,000	2	\$9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7	-	-	17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1,041	-	1,593	-
2150	應付票據		35,034	1	52,837	1
2170	應付帳款		678	-	17,553	-
2200	其他應付款		53,703	2	57,08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6,012	-	18,85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8	416,581	11	420,506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及六.13	6,815	-	7,8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9,864	16	836,318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808,680	22	752,371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41,522	1	43,54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973	-	7,27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9	-	7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1,874	23	803,903	21
2xxx	負債總計		1,451,738	39	1,640,221	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41,657	22	765,143	20
3200	資本公積		16,775	1	16,775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418	9	332,92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520	4	161,6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4,400	29	1,033,860	27
	保留盈餘合計		1,595,338	42	1,528,473	4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35,890)	(4)	(169,520)	(4)
3xxx	權益總計		2,317,880	61	2,140,871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69,618	100	\$3,781,09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木山



經理人：江木山



會計主管：郭永義





江蘇生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印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兒 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四及六.10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65,143	\$16,775	\$309,691	\$177,751	\$993,860	\$(161,685)	\$2,101,53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237)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237	(16,066)	16,066		-
B5	發放現金股利						(137,726)		(137,726)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181,297		181,297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600	(7,835)	(4,2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4,897	(7,835)	177,062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5,143	\$16,775	\$332,928	\$161,685	\$1,033,860	\$(169,520)	\$2,140,871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四及六.10	\$765,143	\$16,775	\$332,928	\$161,685	\$1,033,860	\$(169,520)	\$2,140,87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8,490)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490	7,835	(7,835)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257)		(38,257)
B5	發放現金股利						(76,514)		-
B9	發放股票股利		76,514				180,081		180,081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1,555	33,630	35,185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1,636	33,630	215,26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4,400	\$(135,890)	\$2,317,880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41,657	\$16,775	\$351,418	\$169,520	\$1,074,400	\$(135,890)	\$2,317,88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木山

經理人：江木山



會計主管：郭永義





江興鐵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95,823	\$202,17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140	87,229
A20200	各項攤提		4,962	6,2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	162
A29900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損失		(44)	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1,456)	(105,803)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750)	(1,453)
A21200	利息收入		(280)	(62)
A20900	利息費用		16,529	12,86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769	2,36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371	(39,12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5,020	(111,7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增加)		1,137	(1,1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952	(19,37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4,438	(194)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552)	27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803)	9,71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6,875)	15,1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460)	(3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3)	(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9,771	56,8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0	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735)	(10,2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316	46,744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木山



經理人：江木山



會計主管：郭永義




 江興鐵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承前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26)	(33,3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	1,6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63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260)	(1,3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94)	(40,7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063)	(73,72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96,828	1,069,96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6,828)	(1,113,96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40,000	1,8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10,000)	(1,8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10,000	56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7,616)	(332,22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393)	(7,39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8)	(71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100)	(12,5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257)	(137,7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9,384)	50,34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131)	23,3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104	221,7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34,973	\$245,1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木山



經理人：江木山



會計主管：郭永義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主要經營汽車零件、自行車零件、機車零件、機械零件、五金工具、氣動鑿刀等各種鍛壓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上櫃，並於九十年二月十二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皆位於台中市西屯區協和南巷 3-1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以上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5~2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生財器具	3~10年
其他設備	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營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有限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汽車零件，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05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63	\$6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34,910	245,041
合 計	\$234,973	\$245,104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擔保之情形。

2. 應收帳款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34,568	\$241,939
減：備抵損失	(766)	(766)
小 計	233,802	241,1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淨 額	\$233,802	\$241,17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105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34,568仟元及241,939仟元，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 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原物料	\$66,731	\$96,655
在製品	29,628	25,979
製成品	36,006	64,707
淨額	<u>\$132,365</u>	<u>\$187,341</u>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08,358仟元及667,146仟元，所包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迴升利益(跌價損失)	\$44	\$(47)
下腳及廢料收入	17,653	21,213
淨額	<u>\$17,697</u>	<u>\$21,166</u>

(3)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出售鍛造過程中產生之鋼渣及廢料，故產生下腳及廢料收入；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原料因鋼價變動，故產生存貨迴升利益。

(4)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江興工業有限公司	\$1,630,141	100%	\$1,475,476	100%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749,786	54%(註)	758,615	60%
合計	<u>\$2,379,927</u>		<u>\$2,234,091</u>	

註：為配合大陸汽車市場之鍛件需求，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江興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受配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盈餘分派美金3,000,000元，用以投資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增加投資後累計投資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金額為美金31,000,000元，分別由本公司直接投資美金16,800,000元，佔持股比例54%，英屬維京群島商江興工業有限公司投資美金14,200,000元，佔持股比例46%。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2)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均以業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報表認列。相關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英屬維京群島商江興工業有限公司	\$102,508	\$22,754	\$79,296	\$(10,263)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8,948	10,876	26,507	(3,190)
合 計	<u>\$111,456</u>	<u>\$33,630</u>	<u>\$105,803</u>	<u>\$(13,453)</u>

(3) 前述投資子公司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包含順流未實現毛利之調整數。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669,113</u>	<u>\$696,091</u>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 設備	合計
成本：								
111.01.01	\$196,862	\$217,781	\$1,074,276	\$32,944	\$13,607	\$191,409	\$478	\$1,727,357
增添	-	2,211	20,573	81	238	11,226	-	34,329
處分	-	-	(10,044)	(918)	-	(363)	-	(11,325)
移轉	-	-	8,846	-	-	7,308	(478)	15,676
111.12.31	\$196,862	\$219,992	\$1,093,651	\$32,107	\$13,845	\$209,580	\$-	\$1,766,037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135,904	\$717,675	\$28,842	\$11,538	\$137,307	\$-	\$1,031,266
折舊	-	7,612	51,586	1,451	949	15,385	-	76,983
處分	-	-	(10,044)	(918)	-	(363)	-	(11,325)
111.12.31	\$-	\$143,516	\$759,217	\$29,375	\$12,487	\$152,329	\$-	\$1,096,924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196,862	\$76,476	\$334,434	\$2,732	\$1,358	\$57,251	\$-	\$669,113
111.01.01	\$196,862	\$81,877	\$356,601	\$4,102	\$2,069	\$54,102	\$478	\$696,091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01.01	\$196,862	\$216,559	\$1,076,263	\$33,358	\$14,732	\$192,045	\$879	\$1,730,698
增添	-	1,900	15,337	795	493	13,416	-	31,941
處分	-	(1,079)	(26,744)	(1,209)	(1,618)	(16,005)	-	(46,655)
移轉	-	401	9,420	-	-	1,953	(401)	11,373
110.12.31	<u>\$196,862</u>	<u>\$217,781</u>	<u>\$1,074,276</u>	<u>\$32,944</u>	<u>\$13,607</u>	<u>\$191,409</u>	<u>\$478</u>	<u>\$1,727,357</u>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129,492	\$687,597	\$28,404	\$12,064	\$138,505	\$-	\$996,062
折舊	-	7,491	55,385	1,572	1,092	14,532	-	80,072
處分	-	(1,079)	(25,307)	(1,134)	(1,618)	(15,730)	-	(44,868)
110.12.31	<u>\$-</u>	<u>\$135,904</u>	<u>\$717,675</u>	<u>\$28,842</u>	<u>\$11,538</u>	<u>\$137,307</u>	<u>\$-</u>	<u>\$1,031,266</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196,862</u>	<u>\$81,877</u>	<u>\$356,601</u>	<u>\$4,102</u>	<u>\$2,069</u>	<u>\$54,102</u>	<u>\$478</u>	<u>\$696,091</u>
110.01.01	<u>\$196,862</u>	<u>\$87,067</u>	<u>\$388,666</u>	<u>\$4,954</u>	<u>\$2,668</u>	<u>\$53,540</u>	<u>\$879</u>	<u>\$734,636</u>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1,574仟元及925仟元，利息資本化利率為1.67%及1.09%。
- (3)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50年及10年提列折舊。
- (4)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銀行信用借款	\$80,000	\$90,000
利率區間	1.47%~1.55%	0.84%~0.88%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20,000仟元及476,456仟元，其中擔保借款額度均尚未動用。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或 承兌機構	111.12.31	110.12.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60,000
	兆豐票券	-	60,000
	大中票券	-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170,000
利率區間		-	0.81%~0.87%

8. 長期借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員林分行	\$100,000	自 111 年 12 月 23 日至 116 年 12 月 23 日，從 113 年 03 月 23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中分行	85,000	自 110 年 03 月 20 日至 112 年 03 月 20 日，利息按月付息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1.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企金台中 作業中心	80,496	自 110 年 12 月 20 日至 115 年 12 月 20 日，從 111 年 03 月 20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每 3 個月付息
台灣銀行-西屯分行	80,000	自 110 年 10 月 28 日至 115 年 10 月 28 日，從 111 年 01 月 28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70,000	自 110 年 07 月 30 日至 115 年 07 月 01 日，從 113 年 07 月 01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9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台中分行	70,000	自 111 年 11 月 01 日至 116 年 08 月 01 日，從 112 年 02 月 01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9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員林分行	50,000	自 111 年 09 月 23 日至 116 年 09 月 23 日，從 112 年 12 月 23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豐原分行	45,000	自 111 年 06 月 23 日至 116 年 06 月 23 日，從 111 年 09 月 23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每 3 個月付息
華南商業銀行-水湳分行	44,167	自 111 年 05 月 03 日至 116 年 05 月 03 日，從 111 年 06 月 06 日開始攤還，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台中分行	44,000	自 109 年 09 月 10 日至 114 年 09 月 10 日，從 109 年 12 月 10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43,100	自 108 年 03 月 05 日至 118 年 02 月 15 日，從 111 年 02 月 15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9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1.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王道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43,100	自 108 年 03 月 20 日至 118 年 03 月 15 日，從 111 年 03 月 15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9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37,500	自 110 年 07 月 30 日至 115 年 07 月 30 日，從 110 年 10 月 30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銀行-西屯分行	35,000	自 108 年 08 月 15 日至 113 年 08 月 15 日，從 108 年 11 月 15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32,859	自 110 年 03 月 05 日至 115 年 03 月 05 日，從 110 年 04 月 06 日開始攤還，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企金中心	32,292	自 109 年 07 月 20 日至 114 年 07 月 18 日，從 110 年 08 月 20 日開始攤還，每個月為一期分 48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32,220	自 110 年 12 月 03 日至 115 年 12 月 03 日，從 111 年 01 月 03 日開始攤還，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南台中分行	31,713	自 109 年 12 月 04 日至 114 年 12 月 04 日，從 110 年 01 月 04 日開始攤還，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中分行	30,000	自 110 年 03 月 20 日至 112 年 03 月 20 日，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大墩分行	30,000	自 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16 年 10 月 17 日，從 112 年 01 月 17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台中分行	28,500	自 111 年 08 月 01 日至 116 年 08 月 01 日，從 111 年 11 月 01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1.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員林分行	27,384	自 110 年 05 月 20 日至 115 年 04 月 15 日，從 110 年 06 月 21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59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員林分行	25,000	自 108 年 08 月 16 日至 112 年 08 月 16 日，從 109 年 11 月 16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2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21,700	自 110 年 07 月 30 日至 115 年 07 月 30 日，從 110 年 08 月 25 日開始攤還，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商業銀行-水湳分行	19,167	自 1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從 108 年 12 月 30 日開始攤還，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台中分行	17,500	自 108 年 08 月 23 日至 113 年 08 月 23 日，從 108 年 11 月 25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豐原分行	17,500	自 108 年 07 月 29 日至 113 年 07 月 29 日，從 108 年 10 月 29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企金台中作業中心	15,396	自 107 年 08 月 08 日至 112 年 08 月 08 日，從 107 年 11 月 08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每 3 個月付息
台灣銀行-西屯分行	15,000	自 107 年 07 月 02 日至 112 年 07 月 02 日，從 107 年 10 月 02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15,000	自 108 年 05 月 20 日至 113 年 05 月 20 日，從 108 年 08 月 20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1.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員林分行	6,667	自 110 年 04 月 15 日至 115 年 04 月 15 日，從 110 年 05 月 17 日開始攤還，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225,26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16,581)	
合計	\$808,680	

債權人	110.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中分行	\$115,000	自 110 年 03 月 20 日至 112 年 03 月 20 日，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銀行-西屯分行	100,000	自 110 年 10 月 28 日至 115 年 10 月 28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企金台中作業中心	100,000	自 110 年 12 月 20 日至 115 年 12 月 20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每 3 個月付息
王道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70,000	自 110 年 07 月 30 日至 115 年 07 月 01 日，從 113 年 07 月 01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9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台中分行	60,000	自 109 年 09 月 10 日至 114 年 09 月 10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員林分行	58,333	自 108 年 08 月 16 日至 112 年 08 月 16 日，從 109 年 11 月 16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2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銀行-西屯分行	55,000	自 108 年 08 月 15 日至 113 年 08 月 15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50,000	自 108 年 03 月 05 日至 118 年 02 月 15 日，從 111 年 02 月 15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9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0.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王道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50,000	自 108 年 03 月 20 日至 118 年 03 月 15 日，從 111 年 03 月 15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9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47,500	自 110 年 07 月 30 日至 115 年 07 月 30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企金中心	44,792	自 109 年 07 月 20 日至 114 年 07 月 18 日，從 110 年 08 月 20 日開始攤還，每個月為一期分 48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42,674	自 110 年 03 月 05 日至 115 年 03 月 05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南台中分行	42,285	自 109 年 12 月 04 日至 114 年 12 月 04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40,000	自 110 年 12 月 03 日至 115 年 12 月 03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企金台中作業中心	35,698	自 107 年 08 月 08 日至 112 年 08 月 08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每 3 個月付息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員林分行	35,368	自 110 年 05 月 20 日至 115 年 04 月 15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59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銀行-西屯分行	35,000	自 107 年 07 月 02 日至 112 年 07 月 02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商業銀行-水湳分行	29,166	自 1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27,561	自 110 年 07 月 30 日至 115 年 07 月 30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豐原分行	27,500	自 108 年 07 月 29 日至 113 年 07 月 29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0.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台中分行	27,500	自 108 年 08 月 23 日至 113 年 08 月 23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25,000	自 108 年 05 月 20 日至 113 年 05 月 20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台中分行	15,000	自 107 年 05 月 22 日至 112 年 05 月 22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台中分行	15,000	自 107 年 06 月 25 日至 112 年 06 月 25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員林分行	8,667	自 110 年 04 月 15 日至 115 年 04 月 15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員林分行	8,333	自 107 年 01 月 12 日至 111 年 01 月 12 日，從 108 年 4 月 12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2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7,500	自 106 年 09 月 04 日至 111 年 09 月 04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172,87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20,506)	
合計	\$752,371	

	111.12.31	110.12.31
利率區間	1.58%~1.85%	0.88%~1.15%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為信用借款，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部分為擔保借款，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980仟元及5,19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另本公司向台中市政府申請支付勞工結清舊制退休金併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於民國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收到台中市政府核准函文，另於民國一一年八月四日收到台灣銀行信託部函文及退休準備金支票，該收入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項下。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4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合 計	\$-	\$(4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273	\$20,8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711)	(30,63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	\$(14,438)	\$(9,74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非流動
110.1.1	\$20,892	\$(30,636)	\$(9,744)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90	(132)	(42)
小計	20,982	(30,768)	(9,78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3	-	13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70)	-	(670)
經驗調整	(3,522)	-	(3,522)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441)	(441)
小計	(4,059)	(441)	(4,500)
支付之福利	(5,650)	5,650	-
雇主提撥數	-	(152)	(152)
110.12.31	\$11,273	\$(25,711)	\$(14,438)
雇主提撥數	-	(67)	(67)
結清退休金	(11,273)	25,778	14,505
111.12.31	\$-	\$-	\$-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	0.79%
預期薪資增加率	-	3.00%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	\$869
折現率減少0.5%	-	-	955	-
預期薪資增加0.5%	-	-	92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	-	85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公司已結清舊制退休金，故無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8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為765,143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為76,514,268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配合本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之需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由原本額定股本800,000仟元提高至2,000,00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以股東紅利轉增資76,514仟元，增資發行7,651,427股，每股面額10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2,000,000仟元，實收資本為841,657仟元，分為84,165,695股，每股10元。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12,696	\$12,69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079	4,079
	<u>\$16,775</u>	<u>\$16,775</u>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8,164	\$18,490		
特別盈餘公積	(33,630)	7,83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9,415	38,257	每股1.3元	每股0.5元
普通股股票股利	-	76,514	-	每股1.0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及加工收入	\$971,694	\$1,074,107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銷售商品	\$757,842	\$864,370
加工收入	213,852	209,737
合 計	\$971,694	\$1,074,107

本公司之收入認列時點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銷售商品	\$1,041	\$1,593	\$1,31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593)	\$(1,314)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041	1,593
本期變動	\$(552)	\$279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由於本公司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行義務相關資訊。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係採用個別評估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87,483	\$51,831	\$7,027	\$-	\$913	\$247,254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766)	(766)
帳面金額	\$187,483	\$51,831	\$7,027	\$-	\$147	\$246,488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88,575	\$63,106	\$4,670	\$65	\$978	\$257,394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766)	(766)
帳面金額	\$188,575	\$63,106	\$4,670	\$65	\$212	\$256,628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本公司係依個別客戶評估法計提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1.01.01	\$-	\$766
增加(迴轉)金額	-	-
111.12.31	-	\$766
110.01.01	\$-	\$766
增加(迴轉)金額	-	-
110.12.31	\$-	\$766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7,102	\$14,25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0元及6仟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7,273	\$14,513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6,300	\$7,240
非流動	\$973	\$7,27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3)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7,157	\$7,157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20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7,393仟元及7,513仟元。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1,230	\$40,290	\$151,520	\$123,090	\$39,594	\$162,684
勞健保費用	8,871	4,906	13,777	9,550	4,732	14,282
退休金費用	3,314	1,666	4,980	3,526	1,622	5,148
董事酬金	-	2,000	2,000	-	2,000	2,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59	4,231	6,490	2,633	5,065	7,698
折舊費用	76,738	7,402	84,140	80,761	6,468	87,229
攤銷費用	500	4,462	4,962	412	5,820	6,232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84人及31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3人。
-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634仟元及603仟元。
-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543仟元及516仟元。本公司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5%。
- (4) 本年度無監察人，民國一一〇年度監察人酬金863仟元。
-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董事係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訂定之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相關薪資之合理性，均報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辦理，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經理人及員工係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除得考量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表現與貢獻度、公司經營績效之關連合理性外，並同時參酌年度績效評估之結果給予報酬。

本公司章程規第三十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100仟元及2,0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與帳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2,100仟元及2,00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	\$62
租金收入	307	177
什項收入	14,674	10,914
合 計	<u>\$15,261</u>	<u>\$11,15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	\$(162)
利益(損失)		
租賃修改利益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174	(4,038)
什項支出	(652)	(3,616)
合 計	<u>\$9,539</u>	<u>\$(7,816)</u>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6,376)	\$(12,60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3)	(252)
財務成本合計	\$(16,529)	\$(12,860)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一一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1,555	\$1,55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3,630	-	33,630	-	33,6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3,630	\$-	\$33,630	\$1,555	\$ 35,185

(2) 民國一一〇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00	\$-	\$4,500	\$(900)	\$3,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53)	-	(13,453)	5,618	(7,8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953)	\$-	\$(8,953)	\$4,718	\$(4,235)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5,394	\$19,6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影響數	(982)	(1,026)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852	(497)
其他(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478	2,731
所得稅費用	<u>\$15,742</u>	<u>\$20,882</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61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55)	9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555)</u>	<u>\$(4,718)</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95,823</u>	<u>\$202,179</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9,165	\$40,43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2,441)	(21,45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78)	192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478	2,73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982)	(1,0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5,742</u>	<u>\$20,822</u>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一一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87	\$155	\$-	\$24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2	(8)	-	54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39	(1,464)	-	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020)	465	1,555	-
採權益法之投資	(41,522)	-	-	(41,52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52	\$1,55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0,954)</u>			<u>\$(40,25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588</u>			<u>\$1,2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3,542)</u>			<u>\$(41,522)</u>

一一〇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236	\$(149)	\$-	\$8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3	9	-	6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63	676	-	2,439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081)	(39)	(900)	(2,020)
採權益法之投資	(75,664)	34,142	-	(41,5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8,524	(34,142)	5,618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97	\$4,7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6,169)</u>			<u>\$(40,95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0,576</u>			<u>\$2,5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6,745)</u>			<u>\$(43,542)</u>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227,139 仟元及 204,697 仟元。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18. 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80,081	\$181,29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4,166	84,1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4	\$2.15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80,081	\$181,29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4,166	84,166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66	5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4,232	84,216
稀釋每股盈餘(元)	\$2.14	\$2.15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江木山	本公司之董事長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技術酬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管理、行政、會計及技術等服務，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及技術報酬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4,168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4,713	\$-

2. 本公司向江木山承租位於台中市西屯區協成段之土地，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租金支出分別為6,738仟元及6,738仟元。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3.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456	\$12,499
退職後福利	672	673
合計	\$13,128	\$13,17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111.12.31	110.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46,219	\$146,219	長期及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額度為 18,897 仟元。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因借款或進貨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2,000 仟元。

3.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關係人融資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所需而提供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2 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34,910	\$245,04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6,488	256,628
其他應收款	-	1,137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0,000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17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712	70,390
其他應付款	53,703	57,084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273	14,5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25,261	1,172,877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當新台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95仟元及735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外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無影響；權益則分別減少23,893仟元及21,04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305仟元及1,263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8%及9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短期借款	\$80,026	\$-	\$-	\$-	\$80,026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應付款項	35,712	-	-	-	35,712
租賃負債(註)	6,357	983	-	-	7,34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23,547	546,955	285,301	18,983	1,274,786
110.12.31					
短期借款	\$90,029	\$-	\$-	\$-	\$90,029
應付短期票券	170,000	-	-	-	170,000
應付款項	70,390	-	-	-	70,390
租賃負債(註)	7,393	7,013	328	-	14,7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25,075	470,957	275,048	33,245	1,204,325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111.01.01	\$90,000	\$170,000	\$1,172,877	717	\$14,513	\$1,448,107
現金流量	(10,000)	(170,000)	52,384	(18)	(7,393)	(135,027)
非現金之變動	-	-	-	-	153	153
111.12.31	\$80,000	\$-	\$1,225,261	\$699	\$7,273	\$1,313,233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存入保證金				
110.01.01	\$134,000	\$150,000	\$940,105	\$1,431	\$21,648	\$1,247,184	
現金流量	(44,000)	20,000	232,772	(714)	(7,393)	200,665	
非現金之變動	-	-	-	-	258	258	
110.12.31	\$90,000	\$170,000	\$1,172,877	\$717	\$14,513	\$1,448,107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無此事項。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36	30.7080	\$59,451	\$2,654	27.6900	\$73,489
泰銖	4,012	0.8891	3,567	1,348	0.8300	1,119
採權益法 之投資						
人民幣	\$540,863	4.4175	\$2,389,262	\$484,775	4.3406	\$2,104,214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0,174仟元及(4,038)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大陸孫公司搬遷補償事宜

本公司之孫公司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〇年九月二十六日與太倉市政府簽訂搬遷補償協議書，其補償總金額為人民幣84,503仟元，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已完成搬遷程序，並於民國一十二年一月十日全數收到政府補償款。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 書保證
		公司 名稱	關係 (註二)										
0	江興鍛壓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江興(淮安)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4)	\$1,158,940	\$677,721	\$677,721	\$359,073	\$-	29.24%	\$1,158,940	是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淨值50%為限。

註四：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為限。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事項。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 業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本期認 列之投資利益 (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江興鍛壓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商江興工業有 限公司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公司	USD 12,827,393	USD 12,827,393	12,827,393	100%	\$1,630,141	\$101,797	\$101,797	註

註1：英屬維京群島商江興工業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包含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
													名稱	價值		
1	江興(太倉)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768	\$92,768	\$92,768	1.5%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償還借款 營運週轉 業務往來	\$ -	-	\$ -	\$927,152	\$927,152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

註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三：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事項。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比率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4,076	16.7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	-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14,076)	(17.6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	-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09,569)	(81.4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36,719)	(99.59%)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09,569	25.7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36,719	23.6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此事項。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銷售鍛壓件模具及五金零件	USD11,894,118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65,294 (USD11,327,393)	\$-	\$365,294 (USD11,327,393)	100%	\$95,356	\$788,490	\$-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 目及對公司 經營之影響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江興(淮安)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鍛 壓件模具及 五金零件	USD31,000,000 (註1)	係直接及間接 投資大陸公司	\$551,138 (USD18,300,000)	\$-	\$551,138 (USD18,300,000)	100%	\$15,830	\$1,402,014	\$-
福上(淮安)精密 汽車配件有限公 司	生產銷售鍛 壓件模具及 五金零件	USD7,000,000 (註2)	係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 公司	\$-	\$-	\$-	100%	\$-	\$198,800	\$-

註：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包含順流未實現毛利之調整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916,432 (USD 29,627,393)	\$1,591,439 (USD 52,327,393)	\$1,390,728

註 1：本集團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CHIAN HSING INDUSTRIAL(B.V.I) CO., LTD 受配大陸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度盈餘再轉投資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81,442 仟元(USD5,700,000)，截至 2019 年度受配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盈餘分派 118,504 仟元(USD4,000,000)，截至 2022 年度受配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盈餘分派 96,728 仟元(USD3,000,000)，用以投資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增加投資後累計投資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金額為 USD31,000,000，分別由本公司直接投資 USD16,800,000，佔持股比例 54%，及間接經由英屬維京群島商江興工業有限公司投資 USD14,200,000，佔持股比例 46%。

註 2：本集團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CHIAN HSING INDUSTRIAL(B.V.I) CO., LTD 受配大陸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盈餘再轉投資福上(淮安)精密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投資 196,129 仟元(USD7,000,000)。

2.與大陸轉投資公司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等有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2。

(四)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江木山	25,162,668	29.89%
廖素鑾	10,367,269	12.31%
江立夫	6,806,323	8.0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356,725	\$1,882,536	\$(474,189)	(20.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3,779	2,101,498	197,719	10.39
無形資產	979	709	(270)	(27.58)
其他資產	344,763	423,405	78,642	22.81
資產總額	4,606,246	4,408,148	(198,098)	(4.30)
流動負債	1,655,596	1,174,981	(480,615)	(29.03)
非流動負債	809,779	915,287	105,508	13.03
負債總額	2,465,375	2,090,268	(375,107)	(15.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利				
股本	765,143	841,657	76,514	10.00
資本公積	16,775	16,775	—	—
保留盈餘	1,528,473	1,595,338	66,865	4.37
其他權益	(169,520)	(135,890)	33,630	(19.84)
權益總額	2,140,871	2,317,880	177,009	8.27
原因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減少：存貨等資產減少。				
2. 無形資產減少：電腦軟體攤提。				
3. 流動負債減少：償還短期負債增加。				

二、財務績效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度	111 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535,382	\$2,430,894	\$(104,488)	(4.12)
營業毛利	557,070	451,986	(105,084)	(18.86)
營業損益	221,713	116,939	(104,774)	(47.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68	110,896	106,628	2,498.31
稅前淨利	225,981	227,835	1,854	0.8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1,297	180,081	(1,216)	(0.67)
本期淨利(損)	181,297	180,081	(1,216)	(0.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35)	35,185	39,420	(93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7,062	215,266	38,204	21.5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1,297	180,081	(1,216)	(0.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77,062	215,266	38,204	21.58
基本每股盈餘	2.15	2.14	(0.23)	(9.70)
稀釋每股盈餘	2.15	2.14	(0.23)	(9.7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損益減少：通膨影響成本增加。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遷廠獲補助增加處分利益。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遷廠獲補助增加處分利益。				

三、現金流量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10度	111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4.28	18.63	30.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55	80.82	(10.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5	3.83	70.22
原因說明如下： 1.現金流量及再投資比率減少：受疫情影響，現金流入減少及再投資減少。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受疫情影響，現金流入減少及再投資減少。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 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62,689	300,000	300,000	762,689	0	0
1.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並未有不足數額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本公司最近年度之轉投資政策仍是以投資中國大陸為主、尤其是大陸的汽車鍛件市場商機龐大。轉投資之獲利情形請參閱前最近財務報表之大陸投資訊息，未來一年仍持續在不超過政府之法令限制下，持續對大陸投資。

六、風險管理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度及一一0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662仟元及1,559仟元。

2.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3.最近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C2F-5000沖床目前已陸續組立並研究開發外輪鍛件之自動化生產，但仍持續測試中，所需研究費用預估新增1,500萬元，並預計113年6月量產，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在模具之配合開發。

4.最近年度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等的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5.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延續網際網路、寬頻和無線通訊傳輸等技術的提升，本公司可進一步擴大開發新客戶以創造公司最大之利潤。資通安全風險請參考第59頁。
- 6.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此情事。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此情事。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進貨在台灣皆以中鋼公司為主，大陸則以興澄製鋼為主，若未來在鋼鐵公司額度不夠使用下，擬改部份鋼材自國外進口。
- 10.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事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事。
- 12.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之資訊管理部門負責進行資訊安全系統控管，確保資訊安全系統運作正常，並藉由稽核人員每年對資通安全檢查執行稽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不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之教育宣導，強化人員資安之事與應變能力，對內部人資訊安全行為進行提升級防護，以保護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防範資訊環境之潛在內外部風險，並於偵測異常及時回報因應，以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威脅或衝擊。
本公司111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任何重大性網路攻擊或資安事件。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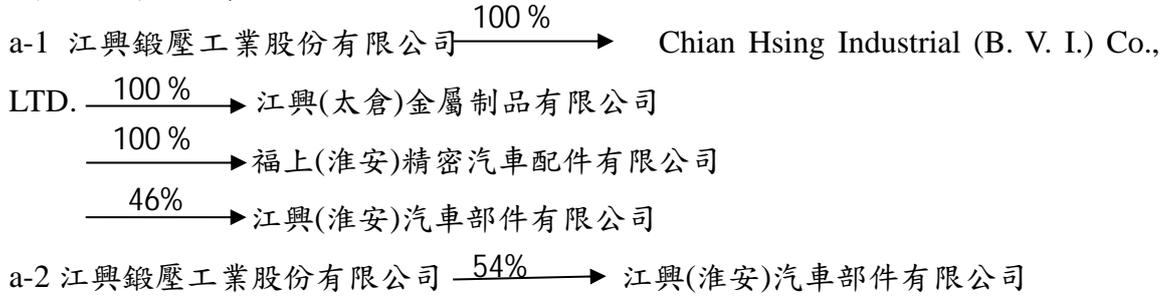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狀況：

a. 關係企業組織圖



b.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hian Hsing Industrial (B. V. I.) Co., LTD.	1997 年 10 月	P. 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12,827,393	財務投資
江興(太倉)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1997 年 10 月	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上海東路 333 號(高展商務大樓)	US\$11,894,118	銷售鍛壓件模具及五金零件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深圳东路 188 号	US\$31,000,000	生產銷售鍛壓件模具及五金零件
福上(淮安)精密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深圳东路 190 号	US\$7,000,000	生產銷售鍛壓件模具及五金零件

c.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d.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981 年成立，其子公司 Chian Hsing Industrial (B. V. I.) Co., LTD. 及孫公司江興(太倉)金屬制品有限公司於 1997 年間成立，子公司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 2012 年成立，子公司福上(淮安)精密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於 2021 年成立，整個關係企業主要以經營汽車零件、自行車零件、機車零件、機械零件、五金工具、氣動鑿刀等各種鍛壓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e. 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註)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出資額
Chian Hsing Industrial (B. V. I.) Co., LTD.	董事	江興鍛壓工業(股)公司	12,827,393	100 %	US\$12,827,393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Chian Hsing Industrial (B.V.I)Co.,LTD 代表人 江木山 朱志郎 江立夫		100%	US\$11,894,118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江木山 江立夫 朱志郎		100%	US\$31,000,000
福上(淮安)精密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江木山 江立夫 朱志郎		100%	US\$7,000,000

2 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Chian Hsing Industrial (B. V. I.) Co., LTD.	410,709	1,631,186	1,045	1,630,141	—	(66)	101,797	—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383,570	900,311	121,821	778,490	682,681	3,991	95,356	—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947,812	2,256,611	844,641	1,411,970	1,200,165	22,596	15,830	—
福上(淮安)精密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196,129	198,800	—	198,800	—	—	—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木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該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且係在境外，依規定無需編製關係企業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其他重大影響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N HSING FORGING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長 江木山



江木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